



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京证字[2014]第 051 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中国 北京 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86-10-65890699 传真: 86-10-65176800

电子信箱: grandallbj@grandall.com.cn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8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0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07

釋 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根據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發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
膠囊有限	指	安徽黃山膠囊有限公司，由“安徽旌德黃山膠囊有限公司”更名，系發行人前身
黃山膠囊廠	指	安徽省旌德黃山膠囊廠
本所	指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2011年3月由“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更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報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A股	指	在中國境內發行、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發行	指	發行人申請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發行上市	指	發行人申請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元證券/保薦機構	指	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審計機構	指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11年10月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名
法律意見書	指	本所出具的關於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國浩京証字[2014]第052號”《法律意見書》
本報告	指	本所出具的關於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國浩京証字[2014]第051號”《律師工作報告》
《招股說明書（申報稿）》	指	發行人為本次發行上市製作的招股說明書（申報稿）
《審計報告》	指	天健於2014年3月25日出具的“天健審[2014]5-16號”《審計報告》
《內控報告》	指	天健於2014年3月25日出具的“天健審[2014]5-20號”《關於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的鑒證報告》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3年修訂）

- 《**首发管理办法**》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
- 《**新股发行意见**》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3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会公告[2013]44号”文公布,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会公告[2014]11号”文修订)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
- 《**章程指引**》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2006年修订)
- 《**编报规则第12号**》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41号令)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第[2010]33号公告)
- 《**公司章程**》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0年12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最新修改经2013年12月25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上市章程(草案)**》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新修改经2014年4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
-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關於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國浩京証字[2014]第 051 號

致：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發行人委託，擔任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專項法律顧問，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首发管理辦法》、《新股發行意見》、《股東公開發售股份規定》、《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及《編報規則第12號》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国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本報告。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上述規定以及本報告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嚴格履行了法定職責，遵循了勤勉盡責和誠實信用原則，對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相關事項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報告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對本次發行上市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引 言

一、本所及簽名律師簡介

本所為國浩律師事務所成員之一，前身為北京市張涌濤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成立於1998年6月，原名“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是由北京市張涌濤律師事務所、上海市萬國律師事務所及深圳市唐人律師事務所合併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以下簡稱“司法部”）登記註冊，前述三家事務所分別成立於1992年至1993年。2011年3月，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更名為國浩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是司法部批准組建的中国第一家亦為唯一一家律師集團事務所，也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師事務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廣州、南京、西安等中国主要城市設置執業機構，在香港、巴黎設有分所，業務範圍涵蓋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基金、公司事務、建築房地產業務、外商投資、知識產權、

民商事法律訴訟、仲裁、法律顧問及其他方面的法律事務。

本所於1998年6月在北京市司法局登記註冊，目前是隸屬於北京市司法局的合夥制律師事務所，現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21101199810227403號《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本所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泰康金融大廈9層；郵政編碼：100026。

本所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和本報告的簽字律師為程賢權律師、郭旭律師，其相關簡歷、主要證券業務執業記錄及聯繫方式如下：

程賢權律師 本所合夥人，現持有11101200810645750號《律師執業證》。程律師具有十多年證券及資本市場律師實務經驗，現任安徽省司爾特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第八屆北京市律師協會信託法律專業委員會委員。先後承辦了山東博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698.HK)、江蘇常鋁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金螳螂建築裝飾股份有限公司、江蘇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通潤工具箱櫃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江蘇通潤裝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長海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十家企業的股份制改造及境內外首次公開開發行股票並上市項目；在併購領域，先後承辦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濟南百貨大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山東天業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購並業務；在資產證券化領域，承辦中信證券發起設立“江蘇吳中集團BT項目回購款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結構融資法律業務；曾擔任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通潤裝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長海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常年法律顧問。

聯繫方式：手機 13910172380；電話 010-65890613(直線)；傳真 010-65176800；
電子信箱：chengxianquan@grandall.com.cn

郭旭律師 本所註冊執業律師，現持有11101201311626880號《律師執業證》。主要專業領域為企業重組及改制上市、債券發行、常年法律顧問等業務，同時參與了安徽省鳳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道森鑽采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首次公開開發行股票並上市，陝西省數字證書認證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股份制改造，以及杭州易辰孚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業債券發行等業務。

聯繫方式：手機 13581779234；電話 010-65890534(直線)；傳真 010-65176800；
電子信箱：guoxu@grandall.com.cn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0 年 9 月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项目工作组，原指派程贤权律师、徐罗平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因徐罗平律师已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自本所离职，为此经办律师变更为程贤权律师、郭旭律师，由变更后的律师继续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就上述事项，本所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更换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国浩京证字[2014]第 053 号）。本所此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由程贤权律师、徐罗平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073 号）、《律师工作报告》（国浩京证字[2013]第 00072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对前述法律文件以及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在切实履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实施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担任公司的发行人律师后，本所律师即向发行人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相关补充调查清单，并与公司董事长、主要股东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使其充分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意义、相应的法律程序及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在此期间，本所律师收集、查阅了大量文件资料，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劳动人事、诉讼仲裁等进行了全面的核查与了解。

（二）审阅文件资料及相关证据材料，建立律师工作底稿

为全面了解公司的法律状况，从而为公司的改制及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建议，本所成立项目工作组，对搜集到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全面的审阅和查验，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并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同时严格建立律师工作底稿，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作为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与法律依据。本所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提出，并先后出具多份工作备忘录，以使公司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依法进行处理或规范。

(三) 參與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公司，參與對發行人的輔導及本次發行上市準備工作

本所律師參與了發行人整體變更設立股份公司的全過程。本所還應保薦機構安排，對發行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等進行了《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協助發行人依法規範運作。本所律師全程參與了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的現場工作，出席中介機構協調會和相關專題會議，與發行人和其他中介機構一起，擬定發行上市方案和實施計劃。為協助發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滿足本次發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師協助發行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並督促發行人實際執行。本所律師還參與了《招股說明書（申報稿）》有關內容的討論和修改，審閱了相關申請文件。

(四) 內核小組復核

本所內核小組對查驗計劃及其落實情況、工作底稿的制作情況、工作過程中相關問題的解決情況、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的制作情況等，進行了認真的討論和復核。經辦律師根據內核意見，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

(五) 出具法律意見書和律師工作報告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本所律師已就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工作投入有效工作時間超過 270 個工作日。基於上述工作，現已完成對與法律意見書和本報告有關的文件資料及證言的審查判斷，並依據法律意見書和本報告出具日之前業已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以及國家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和本報告。

正 文

一、本次發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權

(一) 發行人董事會、股東大會對本次發行上市的批准情況

1、發行人於 2013 年 4 月 27 日召開了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各項議案，並同意將前述相關議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根據《新股發行意見》、《股東公開發售股份規定》等有關規定，發行人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對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各項議案進行修訂，並同意將修訂後的相關議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2、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或议题。根据《新股发行意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或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67 万股。
- (4) 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总额）/发行价格。

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若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本次公开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以下称“超募”），公司将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由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符合下述资格条件的原股东（以下简称“老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股份，老股发售数量=（发行前总股本-3×新股发行数量）/4，上限不超过 8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 (5) 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人员及比例：截至本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老股东持股时间均超过三年，如需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公司全体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发售。各位老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存在不足 1 股的尾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取整数的原则确定老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由于四舍五入取整数产生的差额，由控股股东余春明先生增加或减少相应的老股发售数量。

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由于法定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应由

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改由其他股东公开发售，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6)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 (7)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8)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9)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上述发行方案与原方案不一致的，以修订后的内容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67万股，其中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总额）/发行价格。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若出现超募，公司将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由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符合下述资格条件的老股东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股份，老股发售数量=（发行前总股本-3×新股发行数量）/4，上限不超过8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同时，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2,167万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全体老股东持股时间均超过三年，如需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则由全体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公开发售。各位老股东发售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存在不足1股的尾数时，按照四舍五入取整数的原则确定老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由于四舍五入取整数产生的差额，由控股股东余春明先生增加或减

少相应的老股发售数量。

为保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应当与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中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新股发行的价格相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三条之规定；
- (2)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 (3) 发行人股东按照发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 (4)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六条之规定；
- (5)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七条之规定；
- (6)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或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八条之规定；
- (7)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就本次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发行人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及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规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符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第九条之规定；
- (8)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且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届时其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因此，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方案及本次發行上市方案涉及的發行人股東公开发售股份等相關事宜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且已履行了相關決策及審批程序；發行人股東擬公开发售的股份權屬清晰，不存在法律糾紛或質押、凍結及其他依法不得轉讓的情況；發行人股東按照發行上市方案公开发售股份後，發行人的股權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實際控制人不會發生變更，發行人治理結構和生產經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股東大會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對董事會的授權情況

發行人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開的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根據《新股發行意見》、《股東公开发售股份規定》等有關規定，發行人於 2014 年 4 月 8 日召開了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申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及《關於制定公司股東申請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議案》等涉及本次發行上市方案調整的相關事宜，為此，同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發行人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具體事宜：

1、履行與公司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及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本次發行完成後，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辦理有關上市的手續，簽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2、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發行時機、發行股票的种类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區間和定價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等；

3、審閱、修訂及簽署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及其它有關文件；

4、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中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項目重要性排序、對項目投資進度的調整；

5、根據公司需要在發行前確定募集中資金專用賬戶；

6、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7、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上市章程（草案）》；
- 8、在公司本次发行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9、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胶囊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胶囊有限系经旌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改建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的批复》（旌体改字[1996]3号）及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旌德黄山胶囊厂改制若干问题的批复》（旌政秘[1996]5号）批准，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黄山胶囊厂基础上，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依法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35056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2 月 8 日，胶囊有限股东会一致决议将胶囊有限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8,561,086.36 元折为 65,000,000 股股本（余额 53,561,086.36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425300000013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由“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已满三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以下简称“天健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验[2010]45 号”《验资报告》、天健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3）5-2 号”《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天健验（2013）5-2 号”《股本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前胶囊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 根据发行人历次经年检或备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五) 根据发行人历次经年检或备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下属专门委员会；设置了办公室、人事资源部、财务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质量管理部、生产制造部、采购物流部、安全设备部、证券部、审计部共十一个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天健安徽分所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的“天健皖验[2010]45号”《验资报告》、天健于2013年6月21日出具的“天健验（2013）5-2号”《股本复核报告》，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6,5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万股A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元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A股一种，同股同权，且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发行人聘请国元证券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并经该等人员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承诺及调查表，并通过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士的面谈、登录中国证监会和有关工商、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等方式予以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进行访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机构负责人等有关人员访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等），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I、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VI、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

代償債務、代墊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4、財務與會計

(1) 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較低者為計算依據）分別為 27,070,934.48 元、45,404,030.38 元及 45,364,485.96 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 22,936,281.61 元、65,695,770.78 元及 23,126,725.46 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率（母公司）分別為 24.59%、25.19% 及 27.39%。發行人資產質量良好，資產負債結構合理，盈利能力較強，現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2) 根據《內控報告》和發行人說明，發行人的內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並由天健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內控報告》，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3) 根據《審計報告》、《內控報告》和發行人說明，發行人會計基礎工作規範，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相關會計制度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由天健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4) 根據《審計報告》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編制財務報表以實際發生的交易或事項為依據；在進行會計確認、計量和報告時保持了應有的謹慎；對相同或相似的经济業務，選用了一致的會計政策，無隨意變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5) 根據《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審計報告》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已完整披露關聯方關係並按重要性原則恰當披露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價格公允，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操縱利潤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6) 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的如下條件：

- I、發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較低者為計算依據）分別為 27,070,934.48 元、45,404,030.38 元及 45,364,485.96 元，發行人最近 3 個會計年度淨利潤均為正數且累計超過 3,000 萬元；

- II、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936,281.61 元、65,695,770.78 元及 23,126,725.46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 III、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446,728.47 元、244,009,476.18 元及 268,953,187.9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V、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V、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0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236,766,299.36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高于 20%；
- VI、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胶囊有限的历史沿革

1、1996 年 8 月，胶囊有限改制设立

公司前身胶囊有限系经旌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改建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的批复》（旌体改字[1996]3 号）及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旌德黄山胶囊厂改制若干问题的批复》（旌政秘[1996]5 号）批准，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黄山胶囊厂基础上，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依法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胶囊有限的改制设立过程具体如下：

1995 年 9 月 15 日，安徽东南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皖东南资评字[1995]033 号），以 199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黄山胶囊厂各项资产进行评估。

1995 年 11 月 6 日，旌德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旌德县国资局”）出具《关于<关于要求确认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的批复》（国资字[95]第 74 号），对黄山胶囊厂拟改制的各项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资产总额：7,711,708.39 元；流动负债：5,210,996.17 元；长期负债：650,000.00 元；所有者权益：1,850,712.22 元。

1995 年 12 月 2 日、22 日，黄山胶囊厂向旌德县人民政府上报《关于安徽省旌德县黄山胶囊厂改制为“安徽省黄山胶囊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方案的请示》（字[95]031 号）及《关于改建安徽省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旌囊[95]35 号）。为深化企业经济体制改革，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呈报经 1995 年 11 月

8 日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改制实施方案，请求旌德县人民政府予以批复，同时请求对改制过程中的主要问题进行批复确认。

1996 年 6 月 19 日，旌德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旌德黄山胶囊厂改制若干问题的批复》（旌政秘[1996]5 号），确认黄山胶囊厂改制时拥有国有资产 185.1 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 60.8 万元，土地 48.2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 76.1 万元；48.2 万元的土地在改制时不进入股本，按现行办法专项管理；76.1 万元的非经营性资产在改制时不进入股本，按原管理办法委托管理；经营性资产 60.8 万元中的 58.8 万元全部出售给职工，另 2 万元单列（终极所有权属于国有），其股本红利用于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企业）；出售国有资本所得的 58.8 万元资金有偿借给企业使用。

1996 年 6 月 20 日，旌德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改建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的批复》（旌体改字[1996]3 号），同意黄山胶囊厂改建设立“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

1996 年 6 月 28 日，胶囊有限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决议。1996 年 7 月 15 日，胶囊有限召开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余春明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996 年 7 月 29 日，安徽省宣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字[1996]第 41 号），验证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胶囊有限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6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3 万元，实物资产 2 万元。股东投入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余春明	货币	320,000.00	49%
2	职工合伙股（98 人）	货币	310,000.00	48%
3	国家股（旌德县国资局）	资产划转	20,000.00	3%
合计		--	650,000.00	100%

1996 年 8 月 12 日，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胶囊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5350565-9）。胶囊有限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名称：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住所：旌德县白地洪川；法定代表人：余春明；注册资本：65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药用空心胶囊制造、销售。

根据胶囊有限设立时向股东出具的出资凭证及实收资本明细账等相关资料记载，胶囊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 99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国家股股东（旌德县国资局），由于当时《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应超过 50 人的上限，故胶

囊有限该等实际股东无法全部办理工商登记，经上述工商登记的《验资报告》（验字[1996]第 41 号）载明的股东为余春明、职工合伙股（98 人，名单见实收资本明细账）及国家股（旌德县国资局）。根据实收资本明细账，胶囊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1	余春明	320,000.00	49.23%	51	谭爱娟	2,000.00	0.31%
2	余春禄	28,000.00	4.31%	52	胡卫飞	2,000.00	0.31%
3	陈水金	20,000.00	3.08%	53	汪晓玲	2,000.00	0.31%
4	陈光新	13,500.00	2.08%	54	徐久林	2,000.00	0.31%
5	张怀成	11,000.00	1.69%	55	舒国松	2,000.00	0.31%
6	胡建飞	10,000.00	1.54%	56	张志强	2,000.00	0.31%
7	张先德	10,000.00	1.54%	57	吕千红	2,000.00	0.31%
8	刘松林	10,000.00	1.54%	58	方有来	2,000.00	0.31%
9	王祥胜	10,000.00	1.54%	59	朱旭文	2,000.00	0.31%
10	汪红时	8,000.00	1.23%	60	谭燕青	2,000.00	0.31%
11	汪家华	7,000.00	1.08%	61	李永清	2,000.00	0.31%
12	沈来友	6,000.00	0.92%	62	王有平	2,000.00	0.31%
13	徐娟玉	5,600.00	0.86%	63	朱凤华	2,000.00	0.31%
14	钱叶田	5,500.00	0.85%	64	刘友莲	2,000.00	0.31%
15	余志平	5,000.00	0.77%	65	丁守胜	1,700.00	0.26%
16	胡秀红	5,000.00	0.77%	66	陈爱萍	1,500.00	0.23%
17	陈承根	5,000.00	0.77%	67	汪延凤	1,500.00	0.23%
18	周永福	5,000.00	0.77%	68	张明芳	1,500.00	0.23%
19	吕锡中	5,000.00	0.77%	69	朱旭武	1,500.00	0.23%
20	叶松林	5,000.00	0.77%	70	高正旗	1,500.00	0.23%
21	彭克俭	5,000.00	0.77%	71	徐高潮	1,400.00	0.22%
22	朱如水	3,000.00	0.46%	72	叶联星 ¹	1,000.00	0.15%
23	汪晓娟	3,000.00	0.46%	73	叶联红	1,000.00	0.15%
24	钱凤莲	3,000.00	0.46%	74	叶小富	1,000.00	0.15%
25	徐绍明	3,000.00	0.46%	75	王绍明	1,000.00	0.15%
26	高年发	3,000.00	0.46%	76	朱翠霞	1,000.00	0.15%
27	商有来	3,000.00	0.46%	77	张联华	1,000.00	0.15%
28	江素芳	2,000.00	0.31%	78	吕俊辉	1,000.00	0.15%

¹胶囊有限设立时曾用名叶联生。

29	徐高正	2,000.00	0.31%	79	陆国敏	1,000.00	0.15%
30	万宇骄	2,000.00	0.31%	80	金丽英	1,000.00	0.15%
31	郑棠珍	2,000.00	0.31%	81	周爱萍	1,000.00	0.15%
32	吕坚	2,000.00	0.31%	82	潘金根	1,000.00	0.15%
33	魏义伍	2,000.00	0.31%	83	鲍素芳	1,000.00	0.15%
34	张光华	2,000.00	0.31%	84	陈观友	1,000.00	0.15%
35	江姗玉	2,000.00	0.31%	85	陈发娣	1,000.00	0.15%
36	叶卉	2,000.00	0.31%	86	朱军荣	1,000.00	0.15%
37	范剑	2,000.00	0.31%	87	刘元胜	1,000.00	0.15%
38	朱爱平	2,000.00	0.31%	88	汪菊华	1,000.00	0.15%
39	陆文琴	2,000.00	0.31%	89	钱立云	1,000.00	0.15%
40	宋世民	2,000.00	0.31%	90	刘敏	1,000.00	0.15%
41	陈红兵	2,000.00	0.31%	91	方小英	1,000.00	0.15%
42	吕嫦娥	2,000.00	0.31%	92	吕丽	1,000.00	0.15%
43	汪幼华	2,000.00	0.31%	93	朱永琪	1,000.00	0.15%
44	张光秀	2,000.00	0.31%	94	谭永林	1,000.00	0.15%
45	刘元芝	2,000.00	0.31%	95	张斌	1,000.00	0.15%
46	刘元香	2,000.00	0.31%	96	姚秀凤	1,000.00	0.15%
47	陈水富	2,000.00	0.31%	97	方淑霞	1,000.00	0.15%
48	杨飞	2,000.00	0.31%	98	胡健芹	1,000.00	0.15%
49	苏诚春	2,000.00	0.31%	99	朱观润	800.00	0.12%
50	袁风云	2,000.00	0.31%	100	旌德县 国资局	20,000.00	3.08%
--	--	--	--	合计		650,000.00	100%

2013年6月4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省人民政府“宣政[2013]31号”《关于恳请对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以下简称“宣政[2013]31号文”），确认：

(1) 胶囊有限的改制设立过程经过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出资方式合法，净资产认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履行了验资程序，注册资本足额到位，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职工权益的行为，也未损害债权人等第三人的利益，并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胶囊有限的设立，真实、合法、有效。

(2) 胶囊有限改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規的規定，並辦理了工商登記；膠囊有限的實際股東及其股權的設置，按“誰出資、誰所有”的原則確定，權利清晰、受益人明確，符合企業實際且發揮了職工股東的積極性與穩定性，真實、有效。

2013年7月2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秘[2013]133號”《安徽省人民政府關於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歷史沿革有關事項的批复》（以下簡稱“皖政秘[2013]133號文”），確認宣城市人民政府的上述審核意見。

2、1996年8月，膠囊有限股東會通過股權管理規定

1996年8月15日，膠囊有限召開全體股東會議並作出如下決議：公司此次改制，不是所有職工持股，而只有正式工和管理崗位及技術崗位的職工持股，因此，股東因個人原因擅自離崗、請假超過6個月、女職工產假超過一年（身體原因除外）、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被除名以及觸犯法律被判刑，由公司收回股權，按原始股金退回。股東在達到公司規定的退休年齡退休後，其股權可繼續保留；股東因病去世後，其股權可由家庭成員繼承，享有股東的一切權利。股東因病或意外事故喪失勞動力，提前退休可享有正常退休股東的上述待遇。

1998年4月14日，膠囊有限根據1996年8月15日股東會決議，進一步發布《關於收回離崗人員股權的通知》（旌囊字[1998]010號），明確規定對公司職工不請假、私自離崗、請假超過六個月、女同志產假超過一年或除名職工中的股東，公司收回擴股股權，退還原始股。

根據上述股權管理規定，員工股東離開公司辦理退股時，公司按其原始出資額收回股權，進入公司（留存股）。公司財務部門向退股的員工支付認股本金，同時計入其他應收款。

2013年6月4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轉報宣政[2013]31號文，確認：膠囊有限設立之初，全體股東即以股東會決議方式對實際股東的股權流轉進行約束，系充分發揮有限責任公司資合加人合的特點對股權管理作出的特別制度規定，雖未在膠囊有限章程中體現，但事實上構成膠囊有限章程的特別條款，對膠囊有限全體股東均具有約束力。膠囊有限股東作出該等決議，均出於自願，系其真實意思表示，遵循了民法意思自治的原則，不違反《公司法》的強制性規範；且事實證明，膠囊有限的上述股權管理規定對穩定企業職工、提高職工積極性、促進企業發展，發揮了重要的積極作用，真實、合法、有效。

2013年7月2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秘[2013]133號文，確認宣城市人民政府的上述審核意見。

3、1998年5月，第一次增資

1998年5月，膠囊有限經工商登記，增加註冊資本至124萬元。本次增資未經膠囊有限股東會審議，也未進行驗資，但是，膠囊有限本次增資辦理了工商變更登記。另，根據膠囊有限財務賬簿記載，膠囊有限1998年的實收資本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至124.79萬元，超過了經工商登記的124萬元註冊資本。

4、1999年8月，膠囊有限之國有股東退出暨改制後的職工安置

1999年6月8日，為使企業改制完善徹底，膠囊有限向旌德縣國資局上報《關於收購國有二萬元股份的报告》(旌囊字[1999]007號)，申請收購原1996年改制時保留的2萬元國有股。1999年8月26日，旌德縣國資局向膠囊有限出具《關於同意轉讓國有股權的批復》(國資字[1999]06號)，同意將1996年改制時設置的2萬元國有股轉讓給膠囊有限，轉讓價值2萬元。據此，膠囊有限向旌德縣財政局支付了2萬元國有股退股款，履行了國有股退出的對價支付義務，旌德縣國資局向膠囊有限出具了《收款收據》並在收據上載明收費項目為“國家股轉讓”。

2000年10月28日，膠囊有限向安徽省旌德縣經濟貿易委員會上報《關於呈報安徽黃山膠囊有限公司深化企業改革方案的报告》(黃囊字[2000]020號)，請求對本企业擬定的以原保留的國有資產置換職工身份的深化改革方案給予審查，並由旌德縣經濟貿易委員會轉報旌德縣深化工業企業改革領導組辦公室。

2000年11月9日，旌德縣經濟貿易委員會向旌德縣深化工業企業改革領導組上報《關於對黃山膠囊公司深化改革的請示》(經企[2000]72號)，建議以1995年安徽東南資產評估公司對企業的資產評估值為準，不再對企業國有資產重新進行評估；用企業現有的國有資產置換企業現有職工身份，把國有資產、職工身份徹底退到位。

2000年12月22日，旌德縣深化工業企業改革領導組辦公室出具《關於安徽黃山膠囊有限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批復》(旌深改[2000]18號)，同意膠囊有限以1995年的資產評估值進行深化改革，不再重新評估；決定按照縣委、縣政府《旌德縣關於進一步深化工業企業改革的實施意見》(旌發[2000]22號)的精神，同意膠囊有限的“兩退”改革方案，以膠囊有限原保留的1995年經評估的國有資產(含設置為國有股並已由膠囊有限按原值購回的2萬元資產)參與置換職工身份，使國有股和國有資產、職工身份徹底退到位。

上述職工身份退位的安置費用總額為196萬元，由於職工離職等多種原因，截至2012年7月，尚有51.11萬元職工安置費用未能支付給相關人員。2012年7

月 16 日，公司向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称“旌德县经信委”）上报《关于请求移交“职工安置费用”余款的请示》（黄囊股字[2012]014 号），申请将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用交由旌德县经信委代为管理并专款专用，将来涉及企业职工的安置事宜，由旌德县经信委负责承担、处理。2012 年 7 月 18 日，旌德县经信委向公司出具《关于接收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费用”余款的批复》（经信办[2012]49 号），同意对公司尚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用 51.11 万元代为管理并专款专用，将来涉及企业职工的安置事宜，由旌德县经信委负责承担、处理。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向旌德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上交了上述 51.11 万元职工安置费，同日，旌德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办公室向公司出具了《收款收据》。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控股股东余春明愿意单独承担此项责任，并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支付了该等职工安置费用 51.11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0 日，旌德县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原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国有股退出情况的确认函》（旌政函[2012]15 号），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 2 万元国有股已由胶囊有限按原值购回，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的退出过程真实、合法、有效。

2013 年 6 月 4 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宣政[2013]31 号文，确认：胶囊有限国有股系全民所有制企业黄山胶囊厂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形成，该国有股经批准其终极所有权属于国有，其股本红利用于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旌德县国资局作为该国有股持股单位，仅享有原始出资额所有权，不享有股本红利，符合当时的改制背景与公司实际。经有权部门同意并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国有股已由胶囊有限按原值购回，为进一步深化胶囊有限的产权改革，经有权部门批准并确认，胶囊有限以职工身份补偿金对原保留的国有资产（含设置为国有股的 2 万元资产）全部进行了置换，胶囊有限国有股及原保留的国有资产的退出过程不损害国有股东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胶囊有限国有股的设置、退出及国有资产的退出，真实、合法、有效。

2013 年 7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秘[2013]133 号文，确认宣城市人民政府的上述审核意见。

5、2000 年 3 月，胶囊有限更名暨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3 月，胶囊有限经工商登记，胶囊有限更名暨增加注册资本至 240 万元。本次增资未经胶囊有限股东会审议，也未进行验资，但是，胶囊有限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注册号变更为 342530100003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胶囊有限名称由“安徽旌德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另，根据胶囊有限财务账簿记载，胶囊有限 2000 年的实收资本以未分配

利潤轉增至 240.49 萬元，超過了經工商登記的 240 萬元註冊資本。

2013 年 6 月 4 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轉報宣政[2013]31 號文，確認：膠囊有限股本演變過程中的第一次增資及第二次增資，未經膠囊有限股東會決議，也未進行驗資；且膠囊有限的實收資本與經工商登記的註冊資本之間存在細微差異，具有一定的程序瑕疵及不規範之處，但是，膠囊有限的實收資本均高於註冊資本，未損害公司及債權人利益，並辦理了工商變更登記，換領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因此，膠囊有限該等增資，真實、充足、有效。

2013 年 7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秘[2013]133 號文，確認宣城市人民政府的上述審核意見。

6、2000 年 9 月，第三次增資

2000 年 9 月 8 日，膠囊有限召開股東會並一致決議，以資本公積、盈餘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 2,000 萬元。安徽南方會計師事務所於 200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驗資報告》，驗證截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膠囊有限投入資本總額為 20,044,106.82 元，其中實收資本 2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潤 44,106.82 元。膠囊有限就本次增資辦理了工商變更登記，換領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同時，膠囊有限以余春明、胡建飛、張先德、陳水金、張懷成、汪紅時、王祥勝等 7 名管理層股東作為股東代表代為持有該等股權，並辦理工商備案登記。

經過本次增資，膠囊有限工商登記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余春明	1,083.33	54.17%
2	陳水金	166.67	8.33%
3	胡建飛	150.00	7.5%
4	張先德	150.00	7.5%
5	張懷成	150.00	7.5%
6	汪紅時	150.00	7.5%
7	王祥勝	150.00	7.5%
合計		2,000.00	100%

根據 2009 年 7 月 15 日安徽南方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安徽黃山膠囊有限公司彌補出資不實的專項審驗報告》（皖南旌審專[2009]002 號），本次增資存在出資不實的情形，為此，膠囊有限已於 2009 年 7 月通過未分配利潤進行補足（詳見本

報告下述“8、2009年7月，膠囊有限股東對公司補足出資”）。

7、2005年10月，工商登記股東之股權轉讓及第四次增資

2005年8月18日，膠囊有限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工商登記股東陳水金、王祥勝將其持有的166.67萬元、150萬元出資額分別轉讓給余超彪、葉松林，並於2005年8月20日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由余超彪、葉松林代持該等股權並辦理工商登記。

2005年8月28日，膠囊有限召開股東會並一致決議，將註冊資本由2,000萬元增至6,280萬元，增加的4,280萬元由資本公積金轉增3,080萬元，未分配利潤轉增1,200萬元；同時，相應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0月17日，安徽南方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安南會驗字（2005）第016號”《驗資報告》，驗證截至2005年10月8日，膠囊有限已收到各股東繳納的新增註冊資本4,280萬元，其中以資本公積轉增3,080萬元，以未分配利潤轉增1,200萬元。

2005年10月19日，膠囊有限向旌德縣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換領了《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425302000058，後於2007年8月23日註冊號變更為342530000001338）。

經本次工商登記的股東股權轉讓及增資，膠囊有限工商登記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余春明	3,401.88	54.17%
2	余超彪	523.12	8.33%
3	汪紅時	471.00	7.50%
4	張先德	471.00	7.50%
5	張懷成	471.00	7.50%
6	胡建飛	471.00	7.50%
7	葉松林	471.00	7.50%
合計		6,280.00	100%

根據2009年7月15日安徽南方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安徽黃山膠囊有限公司彌補出資不實的專項審驗報告》（皖南旌審專[2009]002號），本次增資存在出資不實的情形，為此，膠囊有限已於2009年7月通過未分配利潤進行補足（詳見本

報告下述“8、2009年7月，膠囊有限股東對公司補足出資”）。

8、2009年7月，膠囊有限股東對公司補足出資

2009年7月10日，膠囊有限召開股東會並一致決議，由於公司及全體股東對《公司法》、《企業會計制度》等法律法規的理解不夠，膠囊有限歷史上存在兩次出資不實的情形。為規範公司發展，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經審計的未分配利潤一次性補足該等出資不實。具體出資補足情形如下：

(1) 對“2000年9月，第三次增資”的出資補足

根據2009年7月15日安徽南方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安徽黃山膠囊有限公司彌補出資不實的專項審驗報告》（皖南旌審專[2009]002號）審驗，2000年9月，公司賬面實收資本2,404,946.40元，新增實收資本14,501,435.78元，膠囊有限實收資本增加至16,906,382.18元。本次增資通過膠囊有限未分配利潤轉增942,070.08元，盈餘公積轉增4,000,000.00元，資本公積轉增9,559,365.70元，存在出資不實情形，具體出資不實情況如下：

單位：元

序號	轉增項目		轉增金額	虛增金額	備註
1	未分配利潤		942,070.08	0	--
2	盈餘公積	無需支付的應付工資及福利	3,720,000.00	1,227,600.00	可轉增金額應為扣除企業所得稅後的金額
3		法定盈餘公積	280,000.00	280,000.00	公司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60萬元，28萬元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能用於轉增
4	資本公積		9,559,365.70	9,559,365.70	實物資產評估增值（虛增）
合計			14,501,435.78	11,066,965.70	--

2002年膠囊有限增加實收資本3,093,617.82元，膠囊有限實收資本增加至20,000,000.00元。本次新增實收資本通過未分配利潤轉增2,567,948.03元，盈餘公積轉增525,669.79元，存在出資不實情形，具體出資不實情況如下：

單位：元

序號	轉增項目	轉增金額	虛增金額	備註
1	未分配利潤	2,567,948.03	0	--

2	盈餘公積	525,669.79	525,669.79	法定資本公積金轉增資本後存留部分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本次盈餘公積不應轉增
合計		3,093,617.82	525,669.79	--

2009年7月18日，膠囊有限股東會決議以2009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潤對上述合計11,592,635.49元的出資不實金額進行了彌補。

(2) 對“2005年10月，第四次增資”的出資補足

根據2009年7月15日安徽南方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安徽黃山膠囊有限公司彌補出資不實的專項審驗報告》(皖南旌審專[2009]002號)審驗，本次增資通過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12,000,000.00元，資本公積轉增30,800,000.00元，存在出資不實情形，具體出資不實情況如下：

單位：元

序號	轉增項目	轉增金額	虛增金額	備註
1	未分配利潤	12,000,000.00	0	--
2	資本公積	30,800,000.00	30,800,000.00	實物資產評估增值(虛增)
合計		42,800,000.00	30,800,000.00	--

2009年7月18日，膠囊有限股東會決議以2009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潤對上述30,800,000.00元的出資不實金額進行了彌補。

安徽南方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安徽黃山膠囊有限公司彌補出資不實的專項審驗報告》(皖南旌審專[2009]002號)審驗後認為，膠囊有限通過減少未分配利潤，對歷史上虛增資產進行會計差錯調整的方式已對2000年、2005年的出資不實行為進行了彌補。

2009年7月20日，旌德縣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關於對安徽黃山膠囊有限公司不予行政處罰的說明》，確認膠囊有限歷史上存在的出資不實問題，系當時做大做強需要，客觀上未對公司及債權人等利益造成實質損害或其他不良後果，並且該等虛增資本已於2009年7月18日以未分配利潤予以補足，決定不予膠囊有限及其股東實施行政處罰。

2013年6月4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轉報宣政[2013]31號文，確認：膠囊有限股本演變過程中的第三次增資及第四次增資，存在出資不足的情形，具有不規範

之处。但是，该等情形非因胶囊有限及其股东的主观故意，客观上并未实际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利益，亦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为纠正此不规范状态，胶囊有限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及时、一次性足额补足出资，有效履行了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应尽义务，且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可，其股东出资补足的方式及结果，真实、有效。

2013年7月2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秘[2013]133号文，确认宣城市人民政府的上述审核意见。

9、胶囊有限实际股东之股权变动

胶囊有限成立后至2010年11月30日股权代持规范解除(详见本报告下述“10、2010年11月，胶囊有限股权代持的规范解除”)前，胶囊有限实际股东之股权变动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具体如下：

(1) 胶囊有限实际股东之股权转让

根据胶囊有限财务凭证及实际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1996年胶囊有限成立以来，实际股东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始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转让时间
1	胡健芹	宋百祥	1,000.00	1,0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7月
2	刘元胜	宋百祥	1,000.00	1,0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7月
3	朱凤华	张怀成	2,000.00	2,0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8月
4	吕坚	陈水金	1,000.00	1,0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8月
5	吕坚	孔翠兰	1,000.00	0	夫妻无偿划转	1997年8月
6	陈光新	唐元清	7,500.00	7,5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9月
7	张怀成	唐元清	7,500.00	7,5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9月
8	商有来	江素芳	3,000.00	6,600.00	双方自愿	1997年9月
9	陈爱萍	朱如水	1,500.00	0	回转至实际股东	1997年10月
10	朱旭文	朱如水	2,000.00	0	近亲属无偿划转	2003年12月
11	朱旭武	朱如水	1,500.00	0	近亲属无偿划转	2003年12月
12	宋百祥	付友花	1,500.00	0	夫妻无偿	2009年12月

					划转	
13	钱志达 ²	徐娟玉	1,000.00	18,000.00	双方自愿	2010年3月
14	宋百祥	刘元胜	500.00	500.00	双方自愿	2010年10月
15	陈水金	吕坚	1,000.00	1,000.00	双方自愿	2010年10月
16	孔翠兰	吕坚	1,000.00	0	夫妻无偿 划转	2010年10月

(2) 根据胶囊有限股权管理规定实施的“退股”及对因“退股”形成的公司（留存股）的处置

I、根据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直接进入公司（留存股）且公司在退股人退股时已支付相关退股款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退股人	受让方	原始出资额(元)	退股款(元)	定价依据	退股时间
1	高正旗	公司（留存股）	1,500.00	1,500.00	原始股金	1996年8月
2	刘友莲	公司（留存股）	2,000.00	2,000.00	原始股金	1996年10月
3	张斌	公司（留存股）	1,000.00	19,624.87	抵欠款	1998年3月退股(2007年12月清偿)
4	李永清	公司（留存股）	2,000.00	2,000.00	原始股金	1998年7月
5	姚秀凤	公司（留存股）	1,000.00	1,000.00	原始股金	1998年7月
6	旌德县 国资局	公司（留存股）	20,000.00	20,000.00	原始股金，政府确认 ³	1999年8月
7	王有平	公司（留存股）	2,000.00	2,000.00	原始股金	2007年12月
合计	--	--	29,500.00	48,124.87	--	--

2010年11月30日，胶囊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决议将上述公司（留存股）转让予余春明及余超彪，根据该等股东会决议，余春明向公司支付与上述退股款等额的现金获得该等股权。

II、根据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应属于公司（留存股），但公司在退股人退股时未支付相关退股款，且公司财务上未作“退股”处理的股权，根据胶囊有限2010年11月30日股东会决议，余春明与该等退股人双方协商自愿以原始股金的18倍或20倍价格，由余春明向退股人直接支付退股款并获得该等股权的股权变动情况如

²2007年5月，胶囊有限原股东钱立云去世，钱志达为钱立云之继承人，钱志达转让的该等出资系其所继承的钱立云原所持胶囊有限之股权。

³详见本报告前述之“4、1999年8月，胶囊有限之国有股东退出暨改制后的职工安置”。

下：

序号	退股人	原始出资额(元)	退股款(元)	定价依据	退股时间	股款支付时间
1	陈光新	6,000.00	108,000.00	协商自愿	1998年3月	2010年10月
2	方淑霞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1999年6月	2010年10月
3	谭燕青	2,000.00	36,000.00	协商自愿	1999年10月	2010年10月
4	汪菊华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1年3月	2010年10月
5	刘敏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2年4月	2010年10月
6	谭永林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3年2月	2010年10月
7	吕丽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3年5月	2010年10月
8	袁风云	2,000.00	36,000.00	协商自愿	2004年7月	2010年10月
9	朱永琪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5年1月	2010年10月
10	方小英	1,000.00	18,000.00	协商自愿	2006年10月	2010年10月
11	唐元清	15,000.00	300,000.00	协商自愿	2010年4月	2010年4月
合计	--	32,000.00	606,000.00	--	--	--

III、根据2010年11月30日胶囊有限股东会决议，余春明与余超彪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余春明向余超彪转让其获得的上述公司(留存股)之2,898,461.54元股权(对应胶囊有限之原始出资额30,000.00元，占胶囊有限注册资本4.62%)。

根据胶囊有限财务账簿、股东退股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款支付收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胶囊有限历史上发生的上述实际股东之股权变动，其中，股权转让已由相关股权受让人向股权转让人全部支付股款；根据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直接进入公司(留存股)且胶囊有限在退股人退股时已支付相关退股款的股权，公司财务上计入其他应收款，在该部分“留存股”由受让人余春明向公司全部支付股款后，最终冲抵公司其他应收款；根据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应属于公司(留存股)，但公司在退股人退股时未支付相关退股款，且公司财务上未作“退股”处理的股权，由公司(留存股)受让人余春明最终直接向退股人支付股款。

2013年6月4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宣政[2013]31号文，确认：胶囊有限历史上发生的股权转让及离职股东的“退股”，均符合胶囊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管理规定，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义务人均支付了全部股款，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对离职股东的“退股”进行的会计处理，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造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化；胶囊有限将因“退股”形成的公司“留存股”全部转让予余春明与余超彪，经过了其他股东的同意，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2013年7月2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秘[2013]133号文，确认宣城市人民政府的上述审核意见。

10、2010年11月，胶囊有限股权代持的规范解除

胶囊有限实际股东在上述股权变动后，截至2010年11月30日，胶囊有限实际股东人数减少至78人，仍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上限，因此，胶囊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需规范解除。

2010年11月30日，胶囊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实施内部股权转让。将工商登记的股东名义持有实际股东的股权回转至各实际股东名下，由于各实际股东为实际出资人，该等股权转让不发生对价支付。股权转让完成后，胶囊有限将依法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0年11月30日，胶囊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余春明、余超彪、汪红时、张先德、张怀成、胡建飞、叶松林等7人与胶囊有限隐名股东余春禄、王祥胜、陈水金、刘松林等71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7名工商登记股东将其代持的22,221,538.4元股权（占注册资本35.38%）根据隐名股东的实际持股数额全部转让给该71名隐名股东持有。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依法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明晰实际股东的股权所有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发生对价支付。

本次股权代持规范解除后，胶囊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比例
1	余春明	33,960,307.69	54.08%	40	陈红兵	193,230.77	0.31%
2	余超彪	2,898,461.54	4.62%	41	吕嫦娥	193,230.77	0.31%
3	余春禄	2,705,230.77	4.31%	42	汪幼华	193,230.77	0.31%
4	陈水金	1,932,307.69	3.08%	43	张光秀	193,230.77	0.31%
5	胡建飞	966,153.85	1.54%	44	刘元芝	193,230.77	0.31%
6	张先德	966,153.85	1.54%	45	刘元香	193,230.77	0.31%
7	刘松林	966,153.85	1.54%	46	陈水富	193,230.77	0.31%
8	王祥胜	966,153.85	1.54%	47	杨飞	193,230.77	0.31%
9	汪红时	772,923.13	1.23%	48	苏诚春	193,230.77	0.31%
10	朱如水	772,923.08	1.23%	49	谭爱娟	193,230.77	0.31%
11	汪家华	676,307.69	1.08%	50	胡卫飞	193,230.77	0.31%
12	徐娟玉	637,661.54	1.02%	51	汪晓玲	193,230.77	0.31%
13	沈来友	579,692.31	0.92%	52	徐久林	193,230.77	0.31%

14	张怀成	531,384.62	0.85%	53	舒国松	193,230.77	0.31%
15	钱叶田	531,384.62	0.85%	54	张志强	193,230.77	0.31%
16	叶松林	483,076.92	0.77%	55	吕千红	193,230.77	0.31%
17	余志平	483,076.92	0.77%	56	方有来	193,230.77	0.31%
18	胡秀红	483,076.92	0.77%	57	丁守胜	164,246.15	0.26%
19	陈承根	483,076.92	0.77%	58	付友花	144,923.08	0.23%
20	周永福	483,076.92	0.77%	59	汪延凤	144,923.08	0.23%
21	吕锡中	483,076.92	0.77%	60	张明芳	144,923.08	0.23%
22	江素芳	483,076.92	0.77%	61	徐高潮	135,261.54	0.22%
23	彭克俭	483,076.92	0.77%	62	叶联星	96,615.38	0.15%
24	汪晓娟	289,846.15	0.46%	63	叶联红	96,615.38	0.15%
25	钱凤莲	289,846.15	0.46%	64	叶小富	96,615.38	0.15%
26	徐绍明	289,846.15	0.46%	65	王绍明	96,615.38	0.15%
27	高年发	289,846.15	0.46%	66	朱翠霞	96,615.38	0.15%
28	徐高正	193,230.77	0.31%	67	张联华	96,615.38	0.15%
29	万宇骄	193,230.77	0.31%	68	吕俊辉	96,615.38	0.15%
30	郑棠珍	193,230.77	0.31%	69	陆国敏	96,615.38	0.15%
31	吕坚	193,230.77	0.31%	70	金丽英	96,615.38	0.15%
32	魏义伍	193,230.77	0.31%	71	周爱萍	96,615.38	0.15%
33	张光华	193,230.77	0.31%	72	潘金根	96,615.38	0.15%
34	江姗玉	193,230.77	0.31%	73	鲍素芳	96,615.38	0.15%
35	叶卉	193,230.77	0.31%	74	陈观友	96,615.38	0.15%
36	范剑	193,230.77	0.31%	75	陈发娣	96,615.38	0.15%
37	朱爱平	193,230.77	0.31%	76	朱军荣	96,615.38	0.15%
38	陆文琴	193,230.77	0.31%	77	朱观润	77,292.31	0.12%
39	宋世民	193,230.77	0.31%	78	刘元胜	48,307.69	0.08%
--	--	--	--	合计		62,800,000.00	100%

2013年6月4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宣政[2013]31号文，确认：胶囊有限改制设立时，其实际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准许登记的股东人数上限，故胶囊有限采取以挂名持股的方式进行工商登记，符合《民法通则》关于委托代理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公司及债权人等各方利益。为明晰胶囊有限的股权关系，胶囊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将其名义持有的股权以股权转让方式回转至各实际出资人名下，并于胶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一并办理工商登记。股权代持解除后，胶囊有限的股权清晰、明确；其股权代持解除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年7月22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秘[2013]133号文，确认宣城市人民政府的上述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胶囊有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胶囊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等其他相关变更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胶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2010年12月8日，胶囊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将胶囊有限截至2010年11月30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18,561,086.36元折为65,000,000股股本（余额53,561,086.3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均保持不变。并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胶囊有限原债权债务均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改制的资产评估、审计、工商登记等事宜。

2、2010年12月8日，胶囊有限全体78名实际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签署了《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明确了胶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方式、债权及债务承担、发起人职责分工、发起人权利及义务等事项。

3、201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详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4、2010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在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342530000013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由“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东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3年6月4日，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宣政[2013]31号文，确认：胶囊有限以2010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变更基准日，胶囊有限的78名实际出资人通过无需支付对价的股权受让方式明确其权利人身份，根据《公司法》因超过50人而无法办理有限公司股东身份的工商备案登记，但该78名实际出资人可以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其分别持有的胶囊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满足《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不超过 200 人之规定。胶囊有限全部实际出资人一致作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形式上虽不完全满足股东身份的要件，但实质上充分保护了每一名出资人的权利，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由全体出资人共同参与决策的立法精神。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2013 年 7 月 22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秘[2013]133 号文，确认宣城市人民政府的上述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2010 年 12 月 6 日，天健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审[2010]7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审计基准日），胶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18,561,086.36 元。

2、2010 年 12 月 6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黄山胶囊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京）评报字[2010]第 07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胶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1,065.89 万元。

3、2010 年 12 月 10 日，天健安徽分所出具了“天健皖验[201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公司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已到位。2013 年 6 月 21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3）5-2 号”《股本复核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复检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 78 人，代表股份 6,500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

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药用空心胶囊制造、销售，企业自产药用空心胶囊出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产品亦无可替代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产清单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由胶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各股东以其在胶囊有限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已由天健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验[2010]45号”《验资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3）5-2号”《股本复核报告》验证其出资全部到位。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土地、房产、专利及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原件，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发票、重要原材料的订单，对发行人土地、厂房和生产经营设备进行实地调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发行人商标权属进行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专利权属进行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仓库、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資產獨立完整，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的規定。

（三）發行人人員獨立

1、根據發行人提供的材料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選舉或聘任；發行人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專職，未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未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發行人財務人員全部專職，且均未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2、根據發行人提供的材料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與公司正式員工根據當地勞動保障部門的要求及文本樣式簽訂了正式的勞動合同；發行人建立、健全了獨立完整的勞動、人事和工資管理等各項管理制度。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人員獨立，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的規定。

（四）發行人財務獨立

1、根據發行人提供的材料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財務管理制度。發行人基本存款賬戶開戶行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旌德支行，賬號為：34001756608050529696。發行人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的情形。

2、發行人實現獨立核算，獨立納稅，擁有安徽省宣城市國家稅務局及安徽省宣城市地方稅務局共同核發的國稅宣國字 342530153500065 號《稅務登記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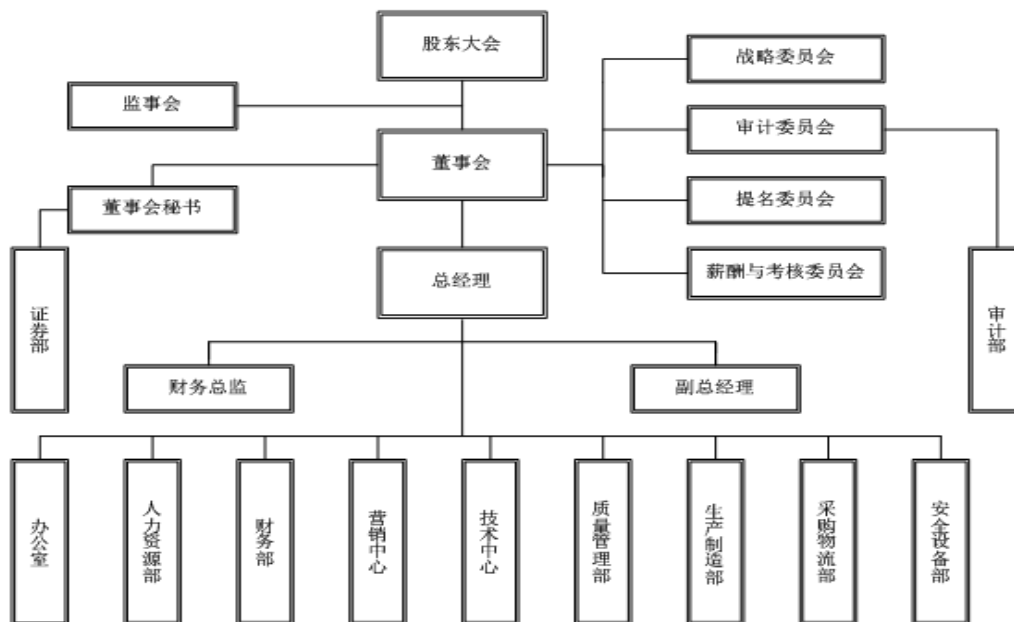
3、根據《審計報告》、《內控報告》，發行人的會計報表系按照國家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規定編制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發行人經營管理過程中財務行為和財務運作規範。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財務獨立，符合《首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的規定。

（五）發行人機構獨立

根據《內控報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結構；根據實際情況和生產需要，建立健全了內部經營管理機構，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控

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機構混同、合署辦公的情形。發行人的內部組織結構如下：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機構獨立，符合《首發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的規定。

（六）發行人的業務獨立

根據《審計報告》和發行人提供的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依法經營，獨立開展業務並對外簽訂合同，其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發行人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不存在影響發行人獨立性或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詳見本報告之“九、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業務獨立，符合《首發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的規定。

六、發起人和股東（實際控制人）

（一）發起人和股東的資格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並經本所律師核實，股份公司各發起人股東基本情況如下：

1、余春明，男，中國國籍，1946年6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460612****，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2、余超彪，男，中國國籍，1975年3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750319****，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3、余春祿，男，中國國籍，1949年7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490708****，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4、陳水金，男，中國國籍，1950年6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500606****，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5、胡建飛，男，中國國籍，1954年9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540930****，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6、張先德，男，中國國籍，1957年2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570220****，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7、劉松林，男，中國國籍，1966年6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660608****，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8、王祥勝，男，中國國籍，1953年8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530830****，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9、汪紅時，女，中國國籍，1967年10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671028****，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10、朱如水，男，中國國籍，1948年2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480224****，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11、汪家華，男，中國國籍，1956年10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561026****，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12、徐娟玉，女，中國國籍，1976年9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760927****，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13、沈來友，男，中國國籍，1969年9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690914****，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14、張懷成，男，中國國籍，1954年7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540702****，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15、錢葉田，男，中國國籍，1963年11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631127****，

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16、叶松林,男,中国国籍,1972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720604****,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17、余志平,男,中国国籍,1965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5043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18、胡秀红,女,中国国籍,1963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3051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19、陈承根,男,中国国籍,1937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370914****,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0、周永福,男,中国国籍,1962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21228****,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1、吕锡中,男,中国国籍,1949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490923****,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2、江素芳,女,中国国籍,1964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4033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3、彭克俭,男,中国国籍,1965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5112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4、汪晓娟,女,中国国籍,1966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61207****,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5、钱凤莲,女,中国国籍,1969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9081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6、徐绍明,男,中国国籍,1942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421104****,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7、高年发,男,中国国籍,1953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530815****,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8、徐高正,男,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81011****,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29、万宇骄,男,中国国籍,1972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721203****,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0、郑棠珍,女,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700417****,住所为浙江省淳安县。

31、吕坚,男,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731008****,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2、魏义伍,男,中国国籍,1970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34222519700811****,住所为安徽省宿州市。

33、张光华,男,中国国籍,1964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40702****,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4、江姗玉,女,中国国籍,1959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590607****,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5、叶卉,女,中国国籍,1968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80104****,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6、范剑,男,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771025****,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7、朱爱平,女,中国国籍,1962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20505****,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8、陆文琴,女,中国国籍,1968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8102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39、宋世民,男,中国国籍,1977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770815****,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0、陈红兵,男,中国国籍,1966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3427211966062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1、吕嫦娥,女,中国国籍,1972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721206****,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2、汪幼华,女,中国国籍,1964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40425****,

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3、张光秀,女,中国国籍,1953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530104****,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4、刘元芝,女,中国国籍,1965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50517****,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5、刘元香,女,中国国籍,1963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34272219630418****,住所为浙江省淳安县。

46、陈水富,男,中国国籍,1967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70228****,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7、杨飞,男,中国国籍,1975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750927****,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8、苏诚春,男,中国国籍,1956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56123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49、谭爱娟,女,中国国籍,1974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740122****,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0、胡卫飞,女,中国国籍,1970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700902****,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1、汪晓玲,女,中国国籍,1965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51228****,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2、徐久林,男,中国国籍,1962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20919****,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3、舒国松,男,中国国籍,1968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81128****,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4、张志强,男,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4272319690217****,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5、吕千红,男,中国国籍,1974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741127****,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56、方有來，男，中國國籍，1964年10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641010****，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57、丁守勝，男，中國國籍，1969年10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691005****，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58、付友花，女，中國國籍，1961年1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610104****，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59、汪延鳳，女，中國國籍，1972年11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721125****，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60、張明芳，女，中國國籍，1966年8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660809****，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61、徐高潮，男，中國國籍，1950年3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500302****，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62、葉聯星，男，中國國籍，1968年5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680520****，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63、葉聯紅，女，中國國籍，1971年3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710305****，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64、葉小富，男，中國國籍，1969年7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690721****，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65、王紹明，男，中國國籍，1963年4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630410****，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66、朱翠霞，女，中國國籍，1967年1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2919670124****，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67、張聯華，男，中國國籍，1968年8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680801****，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68、呂俊輝，男，中國國籍，1972年6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720613****，住所為安徽省旌德縣。

69、陸國敏，男，中國國籍，1970年10月出生，身份證號34253019701001****，

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0、金丽英，女，中国国籍，1967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70218****，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1、周爱萍，女，中国国籍，1962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20223****，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2、潘金根，男，中国国籍，1963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631113****，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3、鲍素芳，女，中国国籍，1970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700607****，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4、陈观友，男，中国国籍，1974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740619****，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5、陈发娣，女，中国国籍，1951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510620****，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6、朱军荣，男，中国国籍，1973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731024****，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7、朱观润，女，中国国籍，1971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710625****，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78、刘元胜，男，中国国籍，1972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4253019720224****，住所为安徽省旌德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要求，其投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份公司共78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额及出资比例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的78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發起人人數、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各發起人出資比例亦不違反公司設立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限制性規定。

（三）發起人股東已投入發行人的資產之產權關係

1、根據膠囊有限股東會決議及發起人協議，各發起人股東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所持有的膠囊有限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作為出資，整體變更設立股份公司。

2、根據2010年12月10日天健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驗[2010]45號”《驗資報告》、2013年6月21日天健出具的“天健驗（2013）5-2號”《股本復核報告》，各發起人股東以其持有的膠囊有限淨資產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其所有出資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發起人股東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資產之產權關係清晰，將該等資產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礙。

（四）由於發行人系整體變更設立，發行人將膠囊有限依法整體變更設立股份公司時，不存在將其全資附屬企業或其他企業先注銷再以其資產折價入股，或以在其他企業中的權益折價入股的情形。

（五）由於發行人系整體變更設立，各發起人以其對膠囊有限出資形成的權益所對應的淨資產折為其所擁有的發行人股份，膠囊有限的資產、業務及債權、債務全部由發行人承繼，因此不存在發起人投入發行人的資產或權利的權屬證書需要轉移的情形。但由於整體變更，發行人的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和商標註冊證、專利證書等須由膠囊有限更名為股份公司。（詳見本報告之“十、發行人的主要財產”）

（六）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材料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為自然人余春明和余超彪，最近三年內未發生變更。具體情況如下：

1、截至本報告出具日，余春明持有公司3,515萬股股份，持股比例54.08%，為公司的絕對控股股東；余超彪持有公司300萬股股份，持股比例4.62%，為公司的第二大股東。二人合計持有公司58.70%的股份，且近三年以來一直合計持有公司的絕對控股股份。

2、余春明和余超彪系父子關係，余春明為發行人的主要創始股東，自膠囊有

限設立至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前，余春明一直擔任公司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自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整體變更設立以來，余春明一直擔任公司董事、董事長；自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整體變更設立以來，余超彪一直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余春明和余超彪父子近三年以來一直共同保持對公司的控制地位。

本所律師認為，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為自然人余春明和余超彪父子二人，最近三年內沒有發生變更，符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的理解和適用——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 1 號》關於多人共同擁有公司控制權的規定。

七、發行人的股本及其演變

(一) 經本所律師核實，膠囊有限自設立至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前的股權變動符合當時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詳見本報告“四、發行人的設立”）。

(二) 發行人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由膠囊有限整體變更設立為股份公司，根據天健安徽分所出具的“天健皖驗[2010]45 號”《驗資報告》、天健出具的“天健驗(2013) 5-2 號”《股本復核報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記資料，發行人整體變更設立為股份公司時的股權設置及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	持股數額(股)	持股比例
1	余春明	35,150,000	54.08%
2	余超彪	3,000,000	4.62%
3	余春祿	2,800,000	4.31%
4	陳水金	2,000,000	3.08%
5	胡建飛	1,000,000	1.54%
6	張先德	1,000,000	1.54%
7	劉松林	1,000,000	1.54%
8	王祥勝	1,000,000	1.54%
9	汪紅時	800,000	1.23%
10	朱如水	800,000	1.23%
11	汪家華	700,000	1.08%
12	徐娟玉	660,000	1.02%
13	沈來友	600,000	0.92%
14	張懷成	550,000	0.85%
15	錢叶田	550,000	0.85%

16	叶松林	500,000	0.77%
17	余志平	500,000	0.77%
18	胡秀红	500,000	0.77%
19	陈承根	500,000	0.77%
20	周永福	500,000	0.77%
21	吕锡中	500,000	0.77%
22	江素芳	500,000	0.77%
23	彭克俭	500,000	0.77%
24	汪晓娟	300,000	0.46%
25	钱凤莲	300,000	0.46%
26	徐绍明	300,000	0.46%
27	高年发	300,000	0.46%
28	徐高正	200,000	0.31%
29	万宇骄	200,000	0.31%
30	郑棠珍	200,000	0.31%
31	吕坚	200,000	0.31%
32	魏义伍	200,000	0.31%
33	张光华	200,000	0.31%
34	江姗玉	200,000	0.31%
35	叶卉	200,000	0.31%
36	范剑	200,000	0.31%
37	朱爱平	200,000	0.31%
38	陆文琴	200,000	0.31%
39	宋世民	200,000	0.31%
40	陈红兵	200,000	0.31%
41	吕嫦娥	200,000	0.31%
42	汪幼华	200,000	0.31%
43	张光秀	200,000	0.31%
44	刘元芝	200,000	0.31%
45	刘元香	200,000	0.31%
46	陈水富	200,000	0.31%
47	杨飞	200,000	0.31%
48	苏诚春	200,000	0.31%
49	谭爱娟	200,000	0.31%
50	胡卫飞	200,000	0.31%

51	汪晓玲	200,000	0.31%
52	徐久林	200,000	0.31%
53	舒国松	200,000	0.31%
54	张志强	200,000	0.31%
55	吕千红	200,000	0.31%
56	方有来	200,000	0.31%
57	丁守胜	170,000	0.26%
58	付友花	150,000	0.23%
59	汪延凤	150,000	0.23%
60	张明芳	150,000	0.23%
61	徐高潮	140,000	0.22%
62	叶联星	100,000	0.15%
63	叶联红	100,000	0.15%
64	叶小富	100,000	0.15%
65	王绍明	100,000	0.15%
66	朱翠霞	100,000	0.15%
67	张联华	100,000	0.15%
68	吕俊辉	100,000	0.15%
69	陆国敏	100,000	0.15%
70	金丽英	100,000	0.15%
71	周爱萍	100,000	0.15%
72	潘金根	100,000	0.15%
73	鲍素芳	100,000	0.15%
74	陈观友	100,000	0.15%
75	陈发娣	100,000	0.15%
76	朱军荣	100,000	0.15%
77	朱观润	80,000	0.12%
78	刘元胜	50,000	0.08%
合计		65,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报告出具日，未

再发生股东或股权结构变动。

(四)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各股东保证其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系以合法自有资金认购(或受让)而实际持有并享有完全法律权益的股权, 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质押, 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 亦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 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的情况;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2013年6月4日, 宣城市人民政府转报宣政[2013]31号文, 确认: 发行人及其前身胶囊有限在历史沿革过程中实施的改制、职工股东的离职退股及股权转让、国有股设置及退出、出资补足、股权代持解除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项, 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其股权演变及界定清晰、归属明确, 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职工权益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情形, 真实、合法、有效。

2013年7月22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皖政秘[2013]133号文, 同意宣城市人民政府在宣政[2013]31号文中关于发行人及其前身胶囊有限实施改制等历史沿革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用空心胶囊制造、销售, 企业自产药用空心胶囊出口、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及对公司进行的现场核查,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超出其各自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制造、销售。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号为皖 20100095 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范围为空心胶囊,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5 月 15 日颁发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予以再注册的编号为皖 F090005 的《药用辅料注册证》，药用辅料名称为明胶空心胶囊，药用辅料批准文号为皖药准字 F20090005，有效期为注册之日起 5 年。

3、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5 月 15 日颁发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予以再注册的编号为皖 F090006 的《药用辅料注册证》，药用辅料名称为肠溶明胶空心胶囊，药用辅料批准文号为皖药准字 F20090006，有效期为注册之日起 5 年。

4、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0 月 14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33400014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5、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0091566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153500065，具有进出口经营权。

6、发行人现持有黄山海关颁发的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 341496700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7、发行人现持有芜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401600405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11 年 3 月 23 日发证之日起 5 年。

（三）发行人近三年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用空心胶囊的制造和销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药用空心胶囊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85,906,556.14 元、243,837,382.16 元及 268,937,803.2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3%、99.93%及 99.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影响其持续经营；《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余春明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 3,51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4.0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余春明和余超彪父子，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余春明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参股两家公司，分别为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担保”）及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农商行”），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安徽省旌德县江村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村旅游”）和杭州欧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彩光电”），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霍山孔雀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孔雀河旅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法定代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	------	------	-----	------	------

			表人	(萬元)	
1	江村旅遊	余春明的控股公司(持股 53.53%)	余春明	3,288	旅遊服務、旅遊景點開發, 攝影服務, 中餐加工、銷售, 土特產品、工藝品零售
2	歐彩光電	余超彪的控股公司(持股 75%)	余超彪	150	許可經營項目: 製造、加工: 半導體發光燈具(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一般經營項目: 服務: 半導體發光燈具、智能控制系統、半導體發光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 承接城市及道路亮化工程(涉及資質證憑證經營); 批發、零售: 半導體發光產品, 燈具, 智能控制設備。(上述經營範圍不含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禁止、限制和許可經營的項目)
3	孔雀河旅遊	余超彪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持股 30%)	王春雷	150	旅遊開發(涉及行政許可, 憑許可證經營)

5、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 發行人現任董事會成員 7 名, 其中 3 名獨立董事; 監事會成員 3 名, 其中 1 名為職工代表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 5 名, 其中總經理 1 名, 副總經理 3 名, 財務總監 1 名, 董事會秘書 1 名(兼任副總經理)。該等人員的任職及兼職情況詳見本報告“十五、發行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

6、報告期內曾經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方

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提供的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實, 報告期內, 與發行人之間曾經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方包括安徽績溪龍川絲業有限公司(由“安徽績溪縣龍川絲業有限公司”更名, 以下簡稱“龍川絲業”)及旌德春明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春明投資”)。具體情況如下:

(1) 龍川絲業

I、設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川丝业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18 万元,其中余春明以货币出资 1,029.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朱振球以货币出资 988.8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对龙川丝业的设立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同盛会验字[2005]321 号)进行验证。

2005 年 4 月 14 日,龙川丝业在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25312000238(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变更为 342531000003856),注册资本为 2,0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余春明,住所为绩溪县城墙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白厂丝、丝绸、服装及丝绸制品生产、销售;丝绸机械制造、销售;茧丝绸副产品生产、销售;纺织、印染”。

II、第一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川丝业设立时,余春明对龙川丝业的出资 1,029.18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胶囊有限。为解决上述实际出资人与工商登记不符的情形,2005 年 10 月,余春明与胶囊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余春明将其持有的龙川丝业全部 1,029.18 万元出资转让给胶囊有限;2005 年 10 月 10 日,龙川丝业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4 日,龙川丝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II、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1 年 9 月 15 日,龙川丝业召开股东会,同意朱振球将其持有的龙川丝业全部 988.8228 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省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球房地产”),同时将股东之一胶囊有限的名称变更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9 月 22 日,龙川丝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V、发行人转让龙川丝业股权

2011 年 12 月,为了专注公司主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龙川丝业全部 1,029.18 万元出资转让给振球房地产,转让价格为 1,175 万元;该转让事项经龙川丝业 2011 年 12 月 19 日龙川丝业股东会同意,同日,发行人与振球房地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3日，龍川絲業完成本次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換領了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業性質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本次股權轉讓後，發行人不再持有龍川絲業的股權。

截至2011年12月28日，發行人收到振球房地產支付的全部股權轉讓價款1,175萬元。

（2）春明投資

I、設立

經本所律師核實，春明投資成立於2012年10月17日，註冊資本為300萬元，其中余春明以貨幣出資297萬元，占註冊資本的99%，余的娜⁴以貨幣出資3萬元，占註冊資本的1%。2012年10月16日，安徽南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春明投資的設立出具了《驗資報告》（皖南設驗[2012]767號）進行驗證。

2012年10月17日，春明投資在旌德縣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設立登記手續，並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41825000061220，註冊資本為300萬元，法定代表人為余春明，住所為安徽省宣城市旌德縣白地鎮洪川（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內），經營範圍為“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II、注銷

2013年4月15日，春明投資召開股東會並作出決議，春明投資申請注銷登記。2013年5月21日，旌德縣地方稅務局出具“旌地稅通[2013]4018號”《稅務事項通知書》，同意春明投資注銷申請；2013年6月24日，旌德縣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宣）登記企銷字[2013]第693號”《准予注銷登記通知書》，春明投資依法注銷。

（二）關聯交易

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提供的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實，報告期內，發行人及其下屬公司與發行人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如下：

1、關鍵管理人員領取薪酬情況

根據《審計報告》並經本所律師核實，報告期內發行人關鍵管理人員報酬總額分別為：2011年25.00萬元、2012年50.44萬元和2013年61.14萬元。

⁴余春明與余的娜係夫妻關係。

2、关联方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欧彩光电采购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欧彩光电	LED设备	--	--	--	--	20,095.73	0.14%
合计	-	--	--	--	--	20,095.73	0.14%

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公允价定价，发行人与欧彩光电签订了商品销售合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余春明	发行人	建设银行旌德分理处	400	2010/5/27-2011/5/26	是
余春明、余超彪、叶松林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旌德支行	800	2010/4/8-2011/4/7	是
余春明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旌德支行	1,000	2010/7/23-2011/7/22	是
余春明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旌德支行	400	2011/1/21-2012/1/20	是
余春明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旌德支行	500	2011/6/21-2012/6/20	是
余春明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旌德支行	500	2011/12/21-2012/12/20	是
余春明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旌德支行	2,200	2012/9/29-2013/3/28	是
余春明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旌德支行	2,000	2012/12/20-2013/6/19	是
余春明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旌德支行	1,000	2013/10/23-2014/10/22	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

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江村旅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3年	--	--	--	--
		2012年	310.00	--	310.00	--
		2011年	310.00	--	--	310.00

报告期内,江村旅游的借款用于旅游景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未计息。截至2012年7月,江村旅游已归还全部借款。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余超彪	--	--	--
其他应收款	叶松林	--	--	16.38
其他应收款	胡建飞	--	1.60	3.02
其他应收款	汪红时	--	--	1.80
其他应收款	项先理	--	12.00	--
其他应收款	韦遥凌	4.00	1.13	0.30
其他应收款	刘松林	--	0.67	4.04
其他应收款	刘立新	--	1.77	1.20
其他应收款	余春秋	--	12.04	12.04
其他应收款	余春禄	--	--	--
其他应收款	余志平	--	--	30.00
其他应收款	徐娟玉	--	--	1.00
其他应收款	江村旅游	--	--	31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中自然人借款为备用金性质。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另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交易另一方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执行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了以市场交易价格或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进行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交易另一方为其股东的关联交易中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分别签署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对于与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作出的上述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章程及内部治理规则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的审议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监督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等事宜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3、对关联方可能利用其特殊地位和关联关系获取不当利益的的约束和控制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控制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

（七）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

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本公司保证及承诺以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保证及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股份公司的规定向股份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股份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身分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公允，批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用途	房屋座落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06号	2,415.00/宿舍、招待所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2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07号	2,270.98/宿舍、食堂、会议室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3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08号	2,790.69/仓库、宿舍、医务室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4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09号	2,028.49/仓库、宿舍、工业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5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10号	1,153.66/仓库、宿舍、工业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6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11号	694.64/商业、车库、水泵房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7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12号	1,081.46/宿舍、门卫、配电房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8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13号	1,281.81/宿舍、食堂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9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14号	1,860.16/宿舍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10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15号	1,018.65/宿舍、食堂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11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116号	1,273.34/宿舍、工业、门卫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1-25	否
12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268号	963.15/丙酮库、五金库、制冷组等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否
13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269号	5,769.98/车间、模具间、印字间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否
14	发行人	房地权证房字第003270号	1,374.99/宿舍、锅炉房、燃料库、厕	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	2011-03-22	否

			所、煤庫			
15	發行人	房地權證房字第 003271 號	1,293.94/水塔、菜庫、食堂、冷凍庫、化膠室	旌德縣白地鎮洪川村	2011-03-22	否
16	發行人	房地權證房字第 003272 號	13,909.31/倉庫、宿舍、車間	旌德縣白地鎮洪川村	2011-03-22	否
17	發行人	房地權證房字第 003273 號	60.44/配電房	旌德縣白地鎮洪川村	2011-03-22	否
18	發行人	房地權證房字第 003274 號	4,410.86/辦公、廢品庫、宿舍	旌德縣白地鎮洪川村	2011-03-22	否
19	發行人	房地權證房字第 003275 號	1,572.74/四車間配料室、宿舍、廢品庫、模具間	旌德縣白地鎮洪川村	2011-03-22	否
20	發行人	房地權證房字第 003581 號	7,529.74/四車間廠房	旌德縣白地鎮洪川村	2011-07-06	否

根據上述產權證書以及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合法取得並擁有上述房產的所有權，相關房產抵押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發行人擁有的無形資產

1、土地使用權

經本所律師核實，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情況如下：

序號	土地使用者	權證編號	座落	面積(平方米)/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1	發行人	旌國用(2011)第(0235)號	旌德縣白地鎮洪川村	46,613.00/工業	出讓	2045-01-25	否
2	發行人	旌國用(2011)第(0236)號	旌德縣白地鎮洪川村	38,474.50/城鎮住宅	出讓	2065-05-27	否
3	發行人	旌國用(2012)第 0695 號	旌德縣旌陽鎮篁嘉園區	112,840.00/工業	出讓	2062-08-08	否

根據上述權屬證書以及發行人提供的資料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合法取得並擁有上述土地使用權，相關土地抵押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注册商標專用權

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現擁有 5 項註冊商標，該等商標專用權不存在設置質押或其他權利限制的情形。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商標持 有人	商標	核定使用商品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限
1	發行人		第 5 類：藥用空心膠囊	1624589	2011-08-28 至 2021-08-27
2	發行人		第 5 類：空心膠囊	563821	2011-09-10 至 2021-09-09
3	發行人		第 5 類：藥用膠囊；醫用藥物；藥酒；人用藥；維生素製劑；補藥（藥）；醫藥製劑；中藥成藥；栓劑；防腐劑（醫用）	10258281	2013-02-07 至 2023-02-06
4	發行人		第 5 類：藥用膠囊；醫用藥物；藥酒；人用藥；維生素製劑；補藥（藥）；醫藥製劑；中藥成藥；栓劑；防腐劑（醫用）	10258291	2013-04-28 至 2023-04-27
5	發行人		第 5 類：藥用膠囊；醫用藥物；藥酒；人用藥；維生素製劑；補藥（藥）；醫藥製劑；中藥成藥；栓劑；防腐劑（醫用）	10258273	2013-04-28 至 2023-04-27

經本所律師查閱上述註冊商標的註冊證，登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網站查詢相關信息，並通過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查詢，發行人合法擁有上述註冊商標的商標專有權，不存在產權糾紛或潛在糾紛。

3、專利權

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現擁有國家知識產權局核發的 3 項《發明專利證書》、32 項《實用新型專利證書》及 2 項《外觀設計專利證書》，該等專利權（總計 37

項)均不存在設置質押或其他權利限制的情形。具體情況如下:

序 號	專 利 權 人	專 利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類 型	申 請 日/有 效 期
1	發行人	ZL200810096587.5	一種特型空心膠囊模具	發明	2008年5月14日起20年
2	發行人	ZL200910185990.X	一種腸溶植物空心膠囊	發明	2009年12月17日起20年
3	發行人	ZL200910116242.6	一種植物空心膠囊	發明	2009年2月25日起20年
4	發行人	ZL200920180593.9	一種用於膠囊模具塗油 機的自動加油裝置	實 用 新 型	2009年11月13日起10年
5	發行人	ZL200920180594.3	一種空心膠囊模具的檢 測裝置	實 用 新 型	2009年11月13日起10年
6	發行人	ZL200920180918.3	一種空心膠囊生產線的 膠頭真空回收裝置	實 用 新 型	2009年12月1日起10年
7	發行人	ZL200920180916.4	一種空心膠囊生產線的 自動機驅動軸及配套的 法蘭	實 用 新 型	2009年12月1日起10年
8	發行人	ZL200920180917.9	一種空心膠囊生產線的 自動放膠管卡箍	實 用 新 型	2009年12月1日起10年
9	發行人	ZL200920180919.8	一種空心膠囊生產線的 塗油機防塵罩	實 用 新 型	2009年12月1日起10年
10	發行人	ZL200920299336.7	一種空心膠囊生產線的 膠槽傳動軸的密封、穩 定裝置	實 用 新 型	2009年12月16日起10年
11	發行人	ZL200920299337.1	一種帶有穩定機構的空 心膠囊生產線推爪行程 裝置	實 用 新 型	2009年12月16日起10年
12	發行人	ZL200920299338.6	一種空心膠囊生產線的 廢品自動剔除裝置	實 用 新 型	2009年12月16日起10年
13	發行人	ZL200920299339.0	一種帶有自動剔廢裝置 的空心膠囊印字機	實 用 新 型	2009年12月16日起10年
14	發行人	ZL200920299557.4	一種空心膠囊生產線的 自動塗油裝置	實 用 新 型	2009年12月24日起10年
15	發行人	ZL200920299558.9	一種空心膠囊生產線的 自動放膠裝置	實 用 新 型	2009年12月24日起10年
16	發行人	ZL201020294757.3	一種明膠空心膠囊模具	實 用	2010年8月11日起10年

				新型	
17	发行人	ZL 201220103514.6	自动脱模机吸螺帽与垫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18	发行人	ZL 201220103528.8	中心推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19	发行人	ZL 201220103552.1	蘸胶机压条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0	发行人	ZL 201220103561.0	自动脱模机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1	发行人	ZL 201220103575.2	新型胶槽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2	发行人	ZL 201220103715.6	新型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3	发行人	ZL 201220103505.7	肠溶套合机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4	发行人	ZL 201220103554.0	模条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5	发行人	ZL 201220103596.4	一种自动刷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6	发行人	ZL 201220103598.3	新型胶槽底座	实用新型	2012年3月12日起10年
27	发行人	ZL201320232142.1	一种胶囊生产线用送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28	发行人	ZL201320292495.0	一种真空泵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4日起10年
29	发行人	ZL201320292494.6	一种石英碳纤维电热管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4日起10年
30	发行人	ZL201320231067.7	一种自动烘干线烘箱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1	发行人	ZL201320232162.9	一种切割机安装跑胶挡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2	发行人	ZL201320231066.2	一种新型胶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3	发行人	ZL201320232143.6	一种胶囊生产用胶槽放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4	发行人	ZL201320232161.4	一种氯化锂空气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5	发行人	ZL201320232144.0	一种自动放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3年5月2日起10年
36	发行人	ZL200930274196.3	空心胶囊脱模机顶板	外观设计	2009年11月5日起10年
37	发行人	ZL200930274197.8	空心胶囊剔废振动筛板	外观设计	2009年11月5日起10年

(三) 发行人拥有的车辆和生产经营设备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车辆如下，且该等车辆所有权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

序号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1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皖 P61888	别克牌 SGM6521ATA
2	发行人	小型轿车	皖 P60077	宝马 WBAKB010
3	发行人	小型轿车	皖 P60011	奥迪 WAURGB4H
4	发行人	小型轿车	皖 P67777	大众汽车牌 SVW72010EJ
5	发行人	轻型厢式货车	皖 P66575	江淮牌 HFC5040XXYKIT
6	发行人	小型轿车	皖 P63347	奥德赛 HG7232
7	发行人	大型普通客车	皖 P61738	金龙牌 KLQ6129TA
8	发行人	小型普通客车	皖 PJN007	大众汽车牌 SVW6440FGD
9	发行人	小型越野客车	皖 PLL026	揽胜极光 SALVA2BG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本所律师审查了重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均为发行人（包括胶囊有限）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取得，实地查看了部分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如下：房产系以自建方式原始取得；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商标专用权系以申请方式原始取得；专利权系以申请方式原始取得或受让方式继受取得；主要生产设备及车辆均系自行购置取得。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证明。胶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该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拥有的房屋

所有權證書、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書、商標專用權及專利權權屬證書均已變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五)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材料並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合法擁有上述財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权，但部分財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权存在抵押等他項權利限制，相關抵押等擔保行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 發行人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參股兩家公司，分別為興業擔保及旌德農商行，並在報告期內曾名義持有旌德縣大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地物流”）10%股權，具體情況如下：

1、興業擔保

興業擔保為發行人參股公司，現持有旌德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342530000002222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業名稱：旌德縣興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註冊資本：5,000萬元（實收資本：5,000萬元）；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住所：旌德縣旌陽鎮解放街18號；法定代表人：樓書丹；經營範圍：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訴訟保全擔保，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服務，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興業擔保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旌德縣財政局	2,598	51.96%
2	旌德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1,762	35.24%
3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500	10.00%
4	發行人	50	1.00%
5	安徽省華龍麻業有限公司	50	1.00%
6	安徽飛翔電器有限公司	20	0.40%
7	汪琮	20	0.40%
合計		5,000	100%

經本所律師核實，興業擔保系依法設立、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不存在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終止的情形。

2、旌德農商行

旌德農商行為發行人參股公司，現持有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 341800000112840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業名稱：安徽旌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8,800 萬元（實收資本：8,800 萬元）；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安徽省宣城市旌德縣旌陽鎮解放街 18 號；法定代表人：陳育生；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旌德農商行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宣城皖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9.09%
2	安徽省觀志實業有限公司	800	9.09%
3	安徽績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6.82%
4	宣城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	600	6.82%
5	宣城賓館	550	6.25%
6	發行人	100	1.14%
7	安徽飛翔電器有限公司	30	0.34%
8	安徽省華龍麻業有限公司	30	0.34%
9	陳育生等 29 名自然人股東	5,290	60.11%
合計		8,800	100%

經本所律師核實，旌德農商行系依法設立、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終止的情形。

3、大地物流

報告期內發行人曾名義持有大地物流 10% 股權，大地物流成立於 2009 年 5 月 21 日，現持有安徽省旌德縣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註冊號為 342530000006551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業名稱：旌德縣大地物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500 萬元（實收資本：500 萬元）；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住所：旌德縣白地鎮洪川；法定代表人：陶芹；經營範圍：普通貨物運輸（憑有效許可證經營）；倉儲（除危險品）裝卸、搬運、貨物包裝、車輛中介、配載服務。

大地物流的設立及歷史沿革如下：

（1）設立暨第一期出資

根据 2009 年 5 月 20 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南设验字(2009)3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5 月 19 日止，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150 万元，其中，安徽安远物流有限公司以货币首期缴纳出资 135 万元，胶囊有限以货币首期缴纳出资 15 万元，全体股东首期合计实缴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9 年 5 月 21 日，大地物流在安徽省旌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42530000006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第二期出资

根据 2010 年 5 月 31 日安徽同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同盛会验字(2010)Y2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止，股东缴纳第 2 期出资 350 万元，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安徽安远物流有限公司累计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胶囊有限累计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0 年 6 月 1 日，大地物流办理了本次实收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股权代持解除

发行人原持有的大地物流 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10%）实质系代安徽嘉满商贸有限公司（由“安徽安远物流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嘉满商贸”）持有，为规范股权关系，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嘉满商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原代嘉满商贸持有的大地物流 50 万元股权回转至实际股东嘉满商贸所有，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依法解除股权代持问题，本次股权转让嘉满商贸不必向发行人支付对价。同日，大地物流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工商登记名义股东发行人持有的大地物流 10% 股权回转至实际股东嘉满商贸名下且不发生对价支付。

2012 年 10 月 30 日，大地物流办理了本次股权代持解除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后，大地物流企业类型变更为由嘉满商贸全资拥有的一人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再名义持有大地物流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發行人的重大債權、債務

(一) 經本所律師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發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額在 300 萬元以上或對公司生產經營能夠產生重大影響的合同或框架協議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13 年 9 月 30 日，發行人作為借款人与貸款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簽訂了編號為 13170050-2013 年（旌德）字 0020 號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約定發行人向貸款人借款 2,000 萬元，用於採購原輔料，貸款利率為按照基準利率及三個月浮動周期確定的浮動利率，借款期限為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9 月 29 日止，擔保方式為信用擔保。

(2) 2013 年 10 月 23 日，發行人作為借款人与貸款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縣支行簽訂了編號為 34010120130003878 的《流動資金借款合同》，約定發行人向貸款人借款 1,000 萬元，用於購買藥用明膠、水電費及其他日常開支，貸款利率為按照基準利率確定的固定利率，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止。余春明與貸款人簽訂《保證合同》，為《流動資金借款合同》項下債務提供擔保，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

2、採購合同

(1) 2012 年 10 月 11 日，發行人與丹東市金丸藥用膠囊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丹東金丸”）簽訂編號為 JY2012-10-11 的《產品購銷合同》，約定丹東金丸向發行人提供 20 條膠囊生產線及隨機模具，合同總價款為 3,560 萬元。

(2) 2014 年 1 月 2 日，發行人與蕪湖市永大包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大包裝”）簽訂編號為 2014.01.02 的《購銷合同》，約定永大包裝向發行人提供包裝紙箱，總價款為 221.64 萬元，合同有效期為 2014 年 1 月 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2014 年 1 月 6 日，發行人與泰安瑞泰纖維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泰纖維素”）簽訂編號為 20140106 的《購銷合同》，約定瑞泰纖維素向發行人提供腸溶型薄膜包衣預混劑，總價款為 342 萬元，合同有效期為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2014 年 3 月 10 日，發行人與羅賽洛（廣東）明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賽洛（廣東）”）簽訂編號為 20140303 的《產品銷售合同》，約定羅賽洛（廣東）向發行人提供明膠 300 噸，合同有效期為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2014年3月20日, 发行人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签订编号为20140302的《购销合同》, 约定东宝生物向发行人提供胶囊用明胶, 总价款为6,600万元, 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销售合同

(1) 2011年5月25日, 发行人与北京知蜂堂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知蜂堂”)签订编号为043-05-25-2011的《加工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北京知蜂堂提供明胶空心胶囊, 总价款为464.40万元, 合同有效期为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 2013年8月21日, 发行人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益佰”)签订编号为JN-2013-08-003的《产品购销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向贵州益佰提供明胶空心胶囊, 具体订货数量以贵州益佰每次订单要求为准,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3) 2013年10月22日, 发行人与重庆三峡云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药业”)签订编号为HSJN13100690的《购销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向云海药业提供明胶空心胶囊, 总价款为748.30万元, 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4) 2013年11月1日, 发行人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签订《购销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向贵州百灵提供明胶空心胶囊, 供货数量以贵州百灵实际需求为准, 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1日。

(5) 发行人与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新达”)签订编号为HSJN13110763的《购销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向淄博新达提供明胶空心胶囊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 总价款为410万元。

(6) 2013年12月12日, 发行人与河北兴隆希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力药业”)签订编号为HSJN13110764的《购销合同》, 约定由发行人向希力药业提供明胶空心胶囊, 总价款为465万元, 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 2013年12月17日, 发行人与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签订编号为HSJN13120791的《购销合同》, 约定由发

行人向正大天晴提供明胶空心胶囊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1,19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 发行人与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今辰药业”)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向巢湖今辰药业提供 2 亿粒明胶空心胶囊，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积大”)签订编号为 JD.B2014-001 的《年度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昆明积大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每月需求量按昆明积大发出的《订货通知单》执行，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西世泽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世泽”)签订编号为 SZ-YF140101 的《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江西世泽提供明胶空心胶囊，具体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 2014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与汕头金石制药总厂(以下简称“汕头金石”)签订编号为 HSJN14010987 的《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汕头金石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695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 2014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万通”)签订编号为 HSJN14011012 的《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通化万通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756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 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好医生”)签订编号为 HSJN13120950 的《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四川好医生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2,085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4) 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四川好医生签订编号为 HSJN13120951 的《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四川好医生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1,749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15) 201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因”)签订编号为 HSJN14011005 的《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北京凯因

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486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美”）签订编号为 EZ140128-01 的《物料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杭州中美提供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1,002.6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 2014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信邦”）签订编号为 HSJN14021152 的《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贵州信邦提供胃溶明胶空心胶囊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总价款为 1,154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9 日。

4、工程合同

(1)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中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建设”）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胶囊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中的厂房等土建及土建内设施承包给中鸿建设，合同金额为 24,622,464 元，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10 日，双方还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合同价款调整、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与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 201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盟机电”）签订了《净化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安徽黄山胶囊产业园项目一期主厂房净化安装工程”承包给茂盟机电，合同金额为 2,410 万元，双方还对合同价款调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与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3) 201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芜湖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旌德分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建筑”）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倒班宿舍楼工程”中的土建、装饰及安装工程承包给华龙建筑，合同金额为 4,358,657.44 元，双方还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合同价款调整、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与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4) 2013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与茂盟机电签订了《合同书》，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安徽黄山胶囊产业园厂区动力照明、室外管网、质检楼、食堂、室外蒸汽管道项目”承包给茂盟机电，合同金额为 9,433,697.32 元，双方还对合同价款调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工程款支付、竣工验收与结算等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法或

无效而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或纠纷。

5、其他重大合同

2013年6月20日，发行人与国元证券签署《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委托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海关等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及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前身胶囊有限历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无合并、分立或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的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专注主营业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将原持有的龙川丝业

股權進行了轉讓，使該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子公司，相關情況詳見本報告“九、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之“（一）發行人的關聯方及其關聯關係之 6、報告期內曾經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方”。

根據發行人說明並經本所律師核實，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無其他擬進行資產置換、資產剝離、重大資產出售或收購等計劃或安排。

十三、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與修改

（一）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發行人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膠囊有限整體變更設立為股份公司時制定的公司章程，經發行人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創立大會暨第一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章程》已在安徽省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備案。

經本所律師核實，《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內容符合《公司法》等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發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報告期內，發行人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如下修訂：

1、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開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增選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增選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發行人增選了 1 名董事，並建立了獨立董事制度，增選了 3 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增至 9 名。為此，發行人本次股東大會同時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股東已于同日簽署新的《公司章程》，並已辦理工商備案登記。

2、2013 年 12 月 25 日，發行人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根據該議案，發行人副總經理由 2 名增至 3 名。2013 年 12 月 25 日，發行人召開 201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根據該議案，發行人董事會成員由 9 名減至 7 名。為此，發行人本次股東大會同時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股東已于同日簽署新的《公司章程》，並已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報告期內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已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适应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且已经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根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4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副总经理人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草案)》的上述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连任

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2、2010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为 12 个职能部门（室、中心）；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3、2012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决定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设置为 11 个职能部门（室、中心）。（详见本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201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1、2012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

2、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相关制度。

3、2012年10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等7项议案。

（2）2011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4项议案。

（3）201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安徽绩溪龙川丝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4）201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关于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发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等6项议案。

（5）2012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决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

決策制度》、《對外投資決策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及《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等 11 項議案。

(6) 2012 年 11 月 7 日，發行人召開 201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案》。

(7) 2013 年 2 月 20 日，發行人召開 2012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 2012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公司 2012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 2012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 2013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及《公司 2012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 6 項議案。

(8) 2013 年 5 月 17 日，發行人召開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制定上市後實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關於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 2013 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公司近三年關聯交易情況的說明》、《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2013-2015）》等 9 項議案。

(9) 2013 年 12 月 25 日，發行人召開 201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及《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等 3 項議案。

(10) 2014 年 3 月 25 日，發行人召開 2013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 2013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公司 201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 2013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 2014 年財務預算報告》、《公司 201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關於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 2014 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等 7 項議案。

(11) 2014 年 4 月 8 日，發行人召開 2014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股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方案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2014-2016）〉的議案》、《關於修改上市後實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關於制定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事項出具有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及《關於授權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等 7 項議案。

案。

2、董事會

(1) 2010年12月24日, 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選舉余春明為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根據董事長提名, 聘任余超彪擔任總經理; 根據總經理提名, 聘任胡建飛為副總經理、汪紅時為財務總監; 決定公司內部組織機構設置為12個職能部門(室、中心)等4項議案。

(2) 2011年5月15日, 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車輛報廢的議案》、《關於房地產抵押擔保的議案》、《關於向農行申請五百萬元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0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公司201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關於召開2010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等8項議案。

(3) 2011年12月2日, 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向農行申請五百萬元流動資金貸款的議案》、《關於公司壞賬損失稅前扣除的議案》、《關於存貨中材料報廢的議案》、《關於轉讓公司持有的安徽績溪龍川絲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議案》及《關於召開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等5項議案。

(4) 2012年4月20日, 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1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公司201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12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關於聘請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首發上市的輔導機構、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的議案》、《關於與旌德縣職業教育中心簽署〈校企合作協議〉的議案》及《關於召開2011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等8項議案。

(5) 2012年5月18日, 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董事會2012年第一次臨時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向中國工商銀行宣城分行旌德縣支行申請信用等級評定和信貸綜合授信事宜》及《關於公司使用年限到期房屋及建築物資產報廢申請事宜》等2項議案。

(6) 2012年9月17日, 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增聘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決定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關於增選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增選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決定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對外擔保決策制度》、《對外投資決策制度》、《關聯交易決策制度》、《財務管理制度》、《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內部審計制度》、《關於公司與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關於向中國農業銀行借款 2200 萬元的議案》及《關於召開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等 21 項議案。

(7) 2012 年 10 月 19 日，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議案》、《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關於確定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人員組成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審計部經理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組織機構的議案》及《關於召開公司 201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等 9 項議案。

(8) 2012 年 12 月 18 日，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縣支行借款 2000 萬元的議案》、《關於公司壞賬損失稅前扣除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議案》及《關於公司接受控股股東為公司 2000 萬元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的議案》等 4 項議案。

(9) 2013 年 1 月 28 日，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 2012 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公司 2012 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公司 2012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 2013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關於召開 2012 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等 7 項議案。

(10) 2013 年 4 月 27 日，發行人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制定上市後實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關於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 2013 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公司近三年關聯交易情況的說明》、《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發展規劃（2013-2015 年）》、《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2013-2015 年）》及《關於召開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等 14 項議案。

(11) 2013年6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12) 2013年9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旌德县支行借款的议案》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1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2项议案。

(13) 2013年12月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3项议案。

(14) 2013年12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及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等8项议案。

(15) 2014年3月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确认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9项议案。

(16) 2014年3月24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申请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关于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8项议案。

3、监事会

(1) 2010年12月24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了刘松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11年5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年12月2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安徽绩溪龙川丝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4) 2012年4月2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2年9月17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6) 2013年1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3年6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8) 2013年12月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 2013年12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及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等2项议案。

(10) 2014年3月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材料,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规范、合法、

合规。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7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各董事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各董事相关任职及简历见下表：

姓名/性别	职务	简历
余春明 (男)	董事长	1946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72年2月至1986年6月为上海无线电三厂工人；1986年7月至1989年5月任安徽省旌德黄山旅游保健中心行政科长；1989年5月至1996年8月任黄山胶囊厂厂长；199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江村旅游董事长。
余超彪 (男)	董事 总经理	197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南京大学MBA研修班毕业，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9年4月先后任胶囊有限机修工、车间主任；1999年5月至2001年7月任胶囊有限营销部经理；2001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副总经理。2000年参与开发的“自动刷油、蘸胶空心胶囊生产线”获宣城市科技进步四等奖、旌德县一等奖；2006年荣获第七届“江淮十大杰出青年”称号；2007年荣获“安徽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2009年被评为“宣城市十大经济人物”；2010年荣获“宣城市慈善奖爱心慈善”个人称号。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欧彩光电董事长、孔雀河旅游监事、兴业担保监事。
汪红时 (女)	董事 财务总监	1967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89年12月任黄山旅游保健中心会计；1989年12月至1996年8月任黄山胶囊厂财务负责人；199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财务负责人；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江村旅游监事。
叶松林 (男)	董事 副总经理	1972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黄山胶囊厂车间班长；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任黄山胶囊厂车间副主任；1996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胶囊有限车间主任；2005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销售总监；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蔡弘 (女)	獨立董事	1961年11月出生，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1983年畢業於西北輕工業學院轻工二系玻璃專業，曾任職於中國醫葯工業公司包裝部，曾任中國醫葯包裝協會副秘書長、山東省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國醫葯包裝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華仁葯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
方新軍 (男)	獨立董事	1969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學歷，教授，廈門大學法學博士，意大利羅馬第一大學訪問學者。曾任蘇州市滄浪區檢察院副檢察長，現任蘇州大學法學院教授、院長助理、碩士生導師、蘇州大學東吳公法與比較法研究所副所長、《東吳法學》副主編、中國民法學會理事、江蘇省民法學會常務理事、蘇州市法學會常務理事、蘇州道森鑽采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康平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
任德慧 (女)	獨立董事	1970年10月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註冊土地估價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曾任安徽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安徽華普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副主任、安徽華普不動產評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安徽城致不動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普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北京)有限公司主審。現任安徽德信安房地產土地評估規劃有限公司總經理、合肥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預算工作委員會委員、寧波聖萊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徽鴻路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鎮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公司獨立董事。

2、經本所律師核實，公司現任監事3名。各監事均為中國國籍，且均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各監事任職及簡歷如下：

姓名/性別	職務	簡歷
劉松林 (男)	監事會主席	1966年6月出生，大專學歷。1989年9月至1997年1月先後任職於黃山膠囊廠、膠囊有限從事質監工作；1997年1月至1997年6月任膠囊有限企管科科長；1997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膠囊有限質監科科長。曾參與的“機用空心膠囊生產線技改項目”獲宣城市科學進步獎、“腸溶空心膠囊研發項目”獲宣城市科學進步二等獎；2007年參與中國醫葯包裝協會《〈明膠空心膠囊〉協會標準》(YBX-2000-2007)的起草；2009年參與2010版中國葯典《明膠空心膠囊》標準的討論；2011年2月系公司實用新型專利“一種明膠空心膠囊模具”的發明人之一；2011年12月系公司發明專利“一

		种肠溶植物空心胶囊”的发明人之一；2012年1月系公司发明专利“一种植物空心胶囊”的发明人之一。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管理部部长。
朱观润 (女)	监事	197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10月至1995年3月任职于浙江省昌化制线厂；1995年5月至1995年12月任黄山胶囊厂车间总检员；1996年1月至1996年8月任黄山胶囊厂办公室秘书；199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办公室秘书；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职员。
韦遥凌 (男)	职工监事	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任宁波好又多百货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建材集团营销部区域主管；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胶囊有限销售部。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负责外贸工作。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兼任副总经理）。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简历如下（其中，公司总经理余超彪、副总经理叶松林及财务总监汪红时的个人情况详见董事任职及简历表）：

姓名/性别	职务	简历
项先理 (男)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963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1983年9月至1987年2月任旌德县白地中学教师；1987年3月至2004年5月任安徽省旌德青麻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3月任龙川丝业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12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胡建飞 (男)	副总经理	195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0年7月至1981年6月任旌德县农机厂技术员；1981年7月至1990年6月先后任旌德县制药厂生产科长、车间主任、企管科长；1990年7月至1996年8月任黄山胶囊厂副厂长；1996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胶囊有限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994年参与的“机用空心胶囊生产线技改项目”获宣城地区科技进步四等奖；2000年参与开发的“自动刷油、蘸胶空心胶囊生产线”获宣城市科技进步四等奖、旌德县一等奖；2011年系公司发明专利“一种特型空心胶囊模具”的发明人之一。2013年12月至今任公

司副總經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10年1月1日至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前，胶囊有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余春明为董事长，同余超彪、胡建飞、汪红时和叶松林共为董事。

（2）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余春明、余超彪、胡建飞、汪红时及叶松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3）2012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项先理、蔡弘、方新军及任德慧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蔡弘、方新军及任德慧为独立董事。

（4）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余春明、余超彪、叶松林、汪红时、蔡弘、方新军及任德慧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蔡弘、方新军及任德慧为独立董事。

（5）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余春明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10年12月24日，胶囊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韦遥凌为拟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

刘松林、朱观润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2010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松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 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韦遥凌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5) 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松林、朱观润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6) 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刘松林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 2010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前，余春明为胶囊有限总经理，余超彪、胡建飞为胶囊有限副总经理，汪红时为胶囊有限财务部门负责人。

(2) 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董事会成员余春明为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请董事会成员余超彪担任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请胡建飞为副总经理，汪红时为财务总监。

(3) 2012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请项先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董事会成员余超彪担任总经理，续聘项先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胡建飞、项先理担任副总经理，聘请董事会成员叶松林担任副总经理，续聘董事会成员汪红时担任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人员选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012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2、2012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蔡弘、方新军及任德慧为股份公司为独立董事。

3、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蔡弘、方新军及任德慧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行为合法、合规；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主体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行人	国税宣国字 342530153500065号	安徽省旌德县国家税务局、旌德县 地方税务局西乡分局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于2014年3月25日出具的“天健审[2014]5-18号”《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13%

房產稅	從價計征的，按房產原值一次減除30%後剩餘值的1.2%計繳；從租計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計繳	1.2%、12%
城市維護建設稅	應繳流轉稅稅額	發行人1%；龍川絲業5%
教育費附加	應繳流轉稅稅額	3%
地方教育附加	應繳流轉稅稅額	2%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發行人15%；龍川絲業25%

經本所律師核實，發行人及其報告期內的子公司執行的主要稅種、稅率符合現行的相關稅收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發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稅收優惠和財政補貼

1、發行人近三年享受的稅收優惠如下：

根據安徽省科學技術廳、安徽省財政廳、安徽省國家稅務局、安徽省地方稅務局聯合下發的《關於公布安徽省2010年第二批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名單》（科高[2011]36號），發行人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GR201034000310），發證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有效期為3年。

根據安徽省科技廳、安徽省財政廳、安徽省國家稅務局及安徽省地方稅務局聯合下發的《關於公布安徽省2013年第二批複審通過的高新技術企業名單的通知》（科高[2014]6號），發行人已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複審，並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GR201334000146），發證日期為2013年10月14日，有效期為3年。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發行人自2010至2015年度減按15%的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2、發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財政補貼見下表：

項目	金額（元）	文件依據
年產220億粒藥用空心膠囊擴建項目基礎設施建設補助資金	8,801,500.00	旌德縣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給予安徽黃山膠囊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補助的通知》（政辦[2012]155號）
企業上市及債務融資省級獎補	1,000,000.00	安徽省財政廳《安徽省財政廳關於下達2012年度中小企業和服務業企業上市及債務融資

		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财金[2013]485号)
空心胶囊 GMP 改造项目补助	831,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等建设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622号)
企业岗位补贴	246,000.0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及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93号)
公共租赁住房补助	221,250.00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上报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情况的通知》(政办[2012]16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188,067.00	旌德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请求拨付 201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资金的请示》(经信运[2013]29号)
扩大开放、促进发展 财政补助	1,340,000.00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2 年度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政办[2013]35号)
社会保险及职业技能培训 补贴	178,792.86	宣城市财政局、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宣城市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财社[2013]296号)
科技创新奖励	107,000.00	旌德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请求拨付 201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请示》(旌科字[2013]9号)
省级优秀党组织奖励	30,000.00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中共安徽省委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关于授予安徽联华实业集团党委等 49 个组织省级优秀“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荣誉称号的通知》(组通字[2013]32号)
2013 年度合计	12,943,609.86	--
财政补助及科技创新奖励	1,128,700.00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1 年度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发展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政办[2012]105号)、旌德县科学技术局《关于请求拨付 2011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请示》(旌科字[2012]10号)
税收返还	1,095,547.67	宣城市人民政府《宣城市鼓励企业上市若干政策规定》(宣政[2011]20号)
空心胶囊 GMP 改造项目补助	399,25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等建设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2]622号)
环保补贴	2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指标)的

		通知》(財建〔2011〕1275 号)
养老保险补贴	178,783.89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就业专项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405 号)
工伤保险补贴	86,819.41	宣城市财政局、宣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拨特定就业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09]200 号)
市长质量奖	50,000.00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宣政[2010]55 号)
专利补贴	10,000.00	《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12 年度合计	3,149,100.97	--
环保补贴	3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建[2011]1275 号)
技术创新补贴	150,000.00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1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皖经信明电[2011]66 号)
养老保险补贴	121,216.11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就业专项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405 号)
工伤保险补贴	61,665.10	宣城市财政局、宣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宣城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拨特定就业政策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09]200 号)
2011 年度合计	632,881.2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冲突情形，具有相应的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完税证明

1、安徽省旌德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旌德县地方税务局西乡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执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安徽省绩溪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龙川丝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为发行人（含其前身胶囊有限）子公司期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绩溪县地方税务局城关分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证明函》，确认龙川丝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为发行人（含其前身胶囊有限）子公司期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旌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根据绩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川丝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为发行人（其前身为胶囊有限）子公司期间，生产经营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

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1、2012年11月10日,旌德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旌环批[2012]37号),同意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220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

2、2012年11月10日,旌德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旌环批[2012]38号),同意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的“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拟建地建设。

3、2012年12月12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结合宣城市环境保护局的初步审查及对发行人组织的现场核查,出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的函》(环控函[2012]1481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三) 市场监督管理

1、2012年3月28日,发行人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明胶空心胶囊、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生产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要求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0212Q11523R0M,有效期至2015年3月27日。

2、根据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3月3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1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药用辅料行业监督管理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药用辅料行业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年检,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3、根据绩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川丝业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23日作为发行人(含其前身胶囊有限)子公司期间,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根据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川丝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3 日作为发行人（含其前身胶囊有限）子公司期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年检，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工商及食品药品监管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无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与备案

1、2013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220 亿粒药用空心胶囊扩建项目	30,705.90	经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2]260 号”文件备案	经旌德县环境保护局“旌环批[2012]37 号”文件批复
2	药用胶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995.00	经旌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2]261 号”文件备案	经旌德县环境保护局“旌环批[2012]38 号”文件批复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合计 33,700.90 万元，均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其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求适当自筹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已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以下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有关部门备案，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

1、整体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为：始终坚持“容纳百药，德惠众生”的核心价值观，秉承“精心造就品质，创新打造辉煌”的经营理念，将药用空心胶囊的质量安全作为公司生产的根本标准，致力于药用空心胶囊的生产专业化、规模化，服务定制化、个性化及技术创新化、科学化，利用公司在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在产品高度标准化前提下，大力推行功能定制化、外观定制化以及服务定制化的营销服务模式，努力将公司打造成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定制化服务专家，并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

药用空心胶囊生产企业。

2、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销售力度、不断创新营销理念，利用公司目前在质量管理、销售渠道、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立足明胶空心胶囊行业，通过主导优势产品的扩产，不断推进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规模化生产和技术性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提升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结合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不断加大对新型药用空心胶囊及缓、控释制剂的科研投入，努力实现关键技术和重大产品的创新。另外，积极通过品牌营销、策划等方式提升“旌川”牌药用空心胶囊系列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价值，力争使公司成为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领导者，将“旌川”打造为药用空心胶囊行业的领军品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出具证明文件的政府部门有关人士进行访谈，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计机构负责人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登录有关政府部门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的报道和评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三) 發行人的董事長及總經理

根據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的聲明，經本所律師與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有關人員面談，登錄全國法院被執行人信息查詢網站及其他司法機關的網站進行查詢與檢索，截至本報告出具日，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不存在尚未了結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案件。

二十一、對發行人《招股說明書（申報稿）》法律風險的評價

本所律師參與了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及其摘要的編制及討論，對《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及其摘要的全文進行了審慎審閱，特別審閱了《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制作的法律意見書和本報告的相關內容。

本所律師經審慎核查後認為，發行人本次發行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見書和本報告的相關內容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而引致的法律風險。

二十二、律師認為需要說明的其他問題

(一) 本次發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諾及約束措施

1、本次發行上市涉及的主要承諾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發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責任主體根據《新股發行意見》等有關規定，作出的主要承諾或聲明如下：

序 號	承諾 事項	承諾人	承諾主要內容
1	關於 鎖定期、流 通限制及 減持價格 的承	控股股東 及實際控 制人	(1) 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次發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鎖定期屆滿後，若本人仍在公司任職的，在公司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超過本人所持有股份總數的 25%；自本人從公司處離職半年內，不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申報離任六個月後的十二個月內通過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數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不超過

	<p>诺</p>		<p>50%。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p> <p>(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离职而终止。本人减持公司的股票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持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仅承诺第（1）项与第（2）项：</p>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仍在公司任职的，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从公司处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p> <p>(3)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p>2</p>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发行人</p>	<p>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需要做出如下承诺（其中，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只需承诺第（2）项）：</p> <p>(1) 本人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p>
		<p>控股股东</p>	<p>(1)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稳</p>

			<p>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p> <p>(2)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董事	<p>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p>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p>
3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p>本人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拟减持股票，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等发展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承诺如下：</p> <p>(1) 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p> <p>(2) 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I、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II、预计未来 1 个月内公开出售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或声明	发行人	<p>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股份回购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控股股东	<p>若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p>

明		<p>者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本人將在中國證監會認定有關違法事實後 30 天內依法回購本人已轉讓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回購價格按照二級市場價格確定。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人將在該等違法事實被中國證監會認定後 30 天內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但本人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除外。</p>
	<p>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若公司招股說明書被中國證監會認定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且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人將在該等違法事實被中國證監會認定後 30 天內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但本人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的除外。</p>
	<p>國元證券</p>	<p>本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製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因本保薦機構為發行人製作、出具的首次公開發行文件對重大事件作出違背事實真相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在披露信息時發生重大遺漏，導致發行人不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造成投資者直接經濟損失的，在該等違法事實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關部門認定後，且本保薦機構因此承擔責任的，本保薦機構將本着積極協商、切實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原則，自行並督促發行人及其他過錯方一并对投資者直接遭受的、可測算的經濟損失，選擇與投資者和解、通過第三方與投資者調解及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等方式進行賠償。</p>
	<p>本所</p>	<p>如本所在本次發行工作期間未勤勉盡責，導致本所所製作、出具的文件對重大事件作出違背事實真相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在披露信息時發生重大遺漏，導致發行人不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造成投資者直接經濟損失的，在該等違法事實被認定後，本所將本着積極協商、切實保障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利益的原則，自行並督促發行人及其他過錯方一并对投資者直接遭受的、可測算的經濟損失，選擇與投資者和解、通過第三方與投資者調解及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等方式進行賠償。</p>
	<p>天健</p>	<p>本所及簽字註冊會計師已閱讀公司招股說明書及其摘要，確認招股說明書及其摘要與本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內部控制鑒證報告及經本所核驗的非經常性損益明細表無矛盾之處。本所及簽字註冊會計師對發行人在招股說明書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審計報告、內部控制鑒證報告及經本所核驗的非經常性損益明細表的內容無異議，確認招股說明書不致因上述內容而出現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因本所為發</p>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或声明的主体资格；上述承诺函或声明函已由相关主体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责任主体已按照《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提出了未履行前述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p>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应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I、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II、对本公司该等未能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III、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应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I、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II、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I、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II、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扣除手续费、税费等合理费用）归公司所有，</p>

		<p>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III、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IV、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如有)、津贴或薪酬；V、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I、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II、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上述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已由相关承诺人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1、发行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用工形式分为正式员工与劳务派遣员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正式员工507名，该部分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352
基本医疗保险	6.5%	2%	352
失业保险	1.4%	1%	352
工伤保险	1.2%	--	507
生育保险	0.28%	--	352

发行人按照当地相关规定为507名正式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为其中352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其他未由发行人缴纳全部社保的员工主要来自周边农村，参与当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由于不能重复参保，根据员工自愿选择，发行人按照每人每年3,600元给予补贴。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223名，发行人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及其他有关费

用，并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劳务派遣用工的社保缴费或补贴标准与正式员工相同，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发放。

(3) 发行人主要生产地点位于旌德县白地镇洪川村，距离城区较远，根据现实情况，发行人通过自建宿舍为员工解决住宿问题，2012年12月之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2年12月，发行人在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旌德管理部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逐步开展住房公积金办理和缴纳工作。由于公司距离城区较远，员工提取及使用住房公积金的实际意义有限，因此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较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25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 2014年2月14日，旌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未有欠缴记录；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和标准符合政策要求，符合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 2014年2月14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旌德管理部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已于2012年12月在我部建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发行人从2012年9月起按5%缴存比例为25名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及余超彪就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如有）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在股份公司上市后，若由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在股份公司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由此产生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和不规范之处。但是，该等情形非发行人的主观意愿，发行人已通过提供补贴和宿舍等方式承担相关义务，客观上未实际损害员工的权益；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今后可能被要求补缴或处罚的情形承担赔偿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亦对发行人出

具了相关合规证明。因此，发行人在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存在的瑕疵和不规范之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准确。待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即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深交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盖章签署页]

本报告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报告于 二零一四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卫东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郭旭